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 校長

紀錄：徐文旋

出席委員：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林美如主任、沈里通總務長、劉介宇教師(上課請假)、湯幸芬教師(上課請假)、劉遠城教師(上課請假)、陳楚杰教師(上課請假)、鄭夙芬教師(上課請假)、鄭晏昇同學(上課請假)

列席：蘇義泰主任秘書、陳佩君主任、翁仕明主任、陳佳微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通過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報告書已於 110.07.02 獲教育部核備，並公佈於學校資訊公開專區。
2. 通過新建工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總工程經費調整案，各項費用合計調增 3,000 萬元。
3. 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增列育成中心收入項目及編列原則。
4. 通過編列健管系 111 年「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建置費用預估金額 351,000 元及護理學院所屬系所 111-112 年度整修搬遷及建置需求經費預估金額總計 7,112,889 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報告

1. 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存放金融單位之現況：統計 104 年-110 年 10 月底止本校存放於兩家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8 億 1,246 萬多元。郵局定存金額較去年減少 2 億 440 萬，主要係配合本校新建工程款的需求額度來做解約，各年度存放金額詳如下表：

104-110/10/31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趨勢變動表 110 年 11 月出納組編製

單位：元

年度 機構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10/31
第一商業銀行	301,542,205	15,632,419	16,672,379	14,149,663	19,553,341	13,707,334	13,764,429
北投石牌郵局	746,500,000	1,035,357,020	1,063,457,020	1,191,032,306	1,057,000,000	1,003,100,000	798,700,000
總計	1,048,042,205	1,050,989,439	1,080,129,399	1,205,181,969	1,076,553,341	1,016,807,334	812,464,429

2. 110 年度初估截至 11 月 18 日止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0 萬元，未含「應收利息收入」。本校

103-110/11/18 年度校務基金之「定期存款」投資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核定投資資金(A)-	資本利得(B)	現金股利(C)	定存利息(D)	其他(E)	總收益(F)
						=B+C+D+E
104	1,040,900	0	0	12,884	0	12,884
105	1,043,823	0	0	12,667	0	12,667
106	1,071,923	0	0	11,373	0	11,373
107	1,094,422	0	0	12,523	0	12,523
108	969,822	0	0	11,700	0	11,700
109	910,000	0	0	9,829	0	9,829
110/11/18	798,700	0	0	1,700	0	1,700

3. 經小組會議決議，本校 111 年資金運用亦需考量投資風險報酬及因應新建工程資金之調度，111 年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作規劃，實際投資金額授權總務處與主計室衡酌經費需求情形進行配置。另請總務處與往來銀行協商調升定存利率之可行性或小額拆單另存其他利率較高之銀行，以提升定存之收益。

二、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報告

1. 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作業，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完成。該年度查核共計 130 項次，其中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4 項，其「需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全數完成改善」。「110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業經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期間辦理實地稽核作業。

三、總務處報告：

1.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工程及委外招商進度：

(一)主體工程：

- (1) 截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新建大樓實際進度已逾 99.78%，現僅剩連廊戶外梯工程等收尾作業。
- (2) 110 年 9 月完成學思樓及爾雅樓初驗之複驗作業，現待承攬廠商(潤弘)繳交竣工圖及決算數量等資料，即可函報教育部辦理主體工程正式驗收作業。
- (3) 新建大樓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殊榮。
- (4) 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併本校第 74 周年校慶活動辦理新建大樓啟用剪綵典禮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統籌規劃、秘書室指導活動流程及各處室之支援協助。
- (5) 為顧及住宿學生人身安全，已設定爾雅樓直達電梯無法到地下樓層，於商場營運時間，進入地下室停車之校外人員可搭電梯由一樓離場。晚間 10 點商場關閉後，於宿舍電梯外(B2 樓層)刷卡機設置完成前，停車人員暫以步行從車道離場。

(二)附屬設施委外招商作業：

- (1) 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生活廣場：

委外空間已於110年7月12日點交予廠商(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開始進行裝修作業，10月25日起便利商店、美食街及生活零售皆陸續營業(如下表)，提供教職員生便利校園生活服務。學思樓「游刃有魚」櫃位正辦理裝修中，預計111年度營業。另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尚有4-6個櫃位尚在積極招商中。

正式營運	學思樓	爾雅樓
第一階段(10月25日)	全家便利商店	21世紀、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饗記麵鋪
第二階段(11月)	杏一、寶雅、華陀扶元堂、蘇杭	-
第三階段(12月15日)	-	這一小鍋

(2) 學思樓3樓醫療保健空間已裝修完成，運動保健場館及診所已於11月25日開幕試營運。

(3) 二棟大樓地下停車場委託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地下1-2樓停車場共124個車位，已於9月份試營運測試設備，10月1日起正式對外營運收費。

2.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經費執行進度：

(一)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三)及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決議，因物價指數調整、技術服務費及工程施工費調增等因素，新建大樓總籌建經費於110年度追加3,000萬，並備文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二)因今(110)年因三級警戒等疫情影響整體工進，工程雖均已完工及使用，惟實際執行進度稍有延緩，110年12月底前無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專案團隊部分款項須待111年方可支應，故新建大樓追加3,000萬元經費將待111年度再提報教育部，全數將調整編列於宿舍大樓項下經費支應。

3. 其他事項：

(一)因城區部3系所已於110年第1學期遷回校本部，為後續管理及增加校務基金收益，內江校區停車場設備租賃維護案(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已於110年9月10日起算4年營運期(4+2年)，並於110年9月17日正式營運收費，每月約可收益約4-5萬元。

四、主計室報告：

一、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2.72	3.15	3.62	4.09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 109 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1.00					
資本門自籌款								-0.38	-0.38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4						-0.34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建置		0.0035							-0.0035				
護理學院親仁樓搬遷整修建置		0.071							-0.033	-0.038			
本年度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5	0.56	0.81	0.81	0.81	0.81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備註 7-8 項所需資金									-0.5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3.09	2.72	3.15	3.62	4.09	4.56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21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2.72	3.15	3.62	4.09	4.56

※備註：

1. 本表 105-109 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 7.4 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9.13 同意增加 9,919 萬元、107.12.19 增加 1.51 億元及 109.3.18 增加 1.35 億元，計 11.25 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於 109 年貸款，還款期間 20 年(含寬限期 4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3,400 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 2,500 萬元。
6. 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 5,600 萬元：爾雅樓學生宿舍 2,400 萬及學思樓&爾雅樓委外租金淨收益 2,800 萬(均未扣除折舊)，另城區部停車場及空間租金淨收益 400 萬元。
7. 11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推估現金短絀 2,105 萬元(含調整待遇學校自籌 747 萬、學思樓啟用水電清潔等維運費)。
8. 學思樓及爾雅樓總工程經費調增 3,000 萬元(110.6.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委員建議事項】：

1. 110 年度育成中心已進駐學思樓營運，未來學校評估委外租金收益時應可包含輔導廠商之租金收入。
2. 為興建「學思樓」及「爾雅樓」等兩項新建工程，本校校務基金需逐年陸續支付工程款項，校務基金水位將大幅下降，亟需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請總務處持續關注疫情下生活廣場進駐廠商招募及營運狀態，以協助廠商度過疫情衝擊。同時積極推動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

廳委外招商作業，以挹注校務基金租金收益。

3. 有關生活廣場美食區營運廠商之衛生管理督導單位是否歸屬本校，再煩請總務處協助釐清。
4. 推廣中心自 110 年度進駐城區部，期能持續開發具學校特色之市場差異化課程，朝在職進修、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方向推進，以提升推廣教育之盈收挹注校務基金。
5. 兩棟新建大樓為智慧型建築可達提高用電效率、降低用電成本之效益，惟因基體面積較大，初估電費約計 1000 萬元/年，請總務處持續進行評估在智慧型節能設備系統下，是否足以提供各樓層所需之供電量以及其供電配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財規附件第1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財規附件第1-6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財規附件第7-68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08-110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1-113年度)）【財規附件第69-82頁】
其它	伍、結語【財規附件第83頁】

-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111 財規**）。

- 四、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常門：本校 111 年度預估收入 6 億 6,040 萬 1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本室依下列分配重點及原則調整後共預估需 8 億 1,602 萬 7 千元，預估短絀 1 億 5,562 萬 6 千元，現金短絀 2,104 萬 6 千元（詳附件主 1，P.1），11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主 2，P.2），分配重點及原則：

（一）人事費 5 億 2,941 萬 8 千元，按教師 177 人、職員 47 人、專案計畫人員 148 人及專案教師 17 人核列（詳附件主 3，P.4），另調整待遇 4% 增加 1,822 萬 9 千元（詳附件主 7，P.23）。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3,458 萬元：依財產耐用年限估列。

（三）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384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分配如下：

1.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1~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1~2,400 之系所 30 萬元。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20 萬元。
3. 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等 15 萬元。
4. 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智慧健康照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
5. 校務研究辦公室、軍訓室、環安衛室及主計室等 5 萬元。
6. 依 105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主計室報告事項：筆、訂書針、立可白、修正帶……等總務處有提供之文具品項，一律至保管組領取，不得自行購買，爰 111 年度各單位額度刪減 20%。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8,474 萬 9 千元及實驗室材料費 152 萬元，分述如下：

1. 學術單位：

（1）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111 年度推估數係依 110 學年度學生註冊人數 5,367 人*1000 元-111 學年度預計減少學生人數 33 人*1000 元*5/12，合計數 535 萬 3 千元（詳附件主 4，P.5）：

（A）前項 50% 計 267 萬 7 千元，依學雜費收入比率分配予各學院。

（B）另扣留 50% 部分計 267 萬 6 千元，其中 5% 部分 26 萬 7 千元由學院控留使用，餘 240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學海飛颺等計畫向外爭取學生相關補助款之配合款經費。

（C）各系、所 111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俟核定後，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並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2）通識中心參考歷年平均價值核列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15 萬元。

（3）核列護理學院實驗室材料費 127 萬元及通識中心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合計 152 萬元。

2. 行政單位：

(1) 合約項目經費核列 3,361 萬 3 千元(詳附件主 5, P. 6)。

(2) 延續性項目經費核列 4,058 萬 1 千元(詳附件主 6, P. 17)，統籌款控留 200 萬元。

(3) 新增項目經費核列 305 萬 2 千元(詳附件主 6, P. 17)。

(五)預算指定項目：

出國旅費、獎助學金、學生團險/口試/導生活動費、全校總機電話費及水電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由業務單位統籌運用，核列 4,225 萬 1 千元。

(六)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經常門 12 萬 4 千元、護理學院及系所整修搬遷暨建置經常門 131 萬 6 千元。

(七)110 及 111 年度經常門各項目經費支出比較表(詳附件主 7, P. 23)。

(八)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1.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於次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3.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4.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5.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6.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二、資本門：各單位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計 6,555 萬 4 千元，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 議：

1. 能鑑中心因受疫情影響本(111)年度計畫總實收扣除學校負擔人事費及水電分攤費後，未能回饋學校校務基金，然為鼓勵中心積極爭取計畫，仍同意核列基本行政工作費 4 萬元。
2.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35 萬 1 千元(經常門 12 萬 4 千元、資本門 22 萬 7 千元)優先由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支應，不足再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3. 護理學院及系所整修搬遷及建置 111 年度所需 328 萬 8 千元(經常門 131 萬 6 千元、資本門 197 萬 2 千元)優先由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支應，不足再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4. 餘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5. 11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及收支算表(決議版)，如【附件十五，P. 70】

提案三【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詳附件主 8，P.2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12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護理學院生醫組另匡列 50 萬元)，核定額度 630 萬元。
- 三、各系、所 112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依主計室通知時程，送回主計室彙總，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 11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撙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 三、本措施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業務會報及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一，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學思樓 F0501 及 F0515 兩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之經費支用方式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10 年 8 月 19 日北護總字 1100011957 號簽核意見續辦如【附件二，P.19】。
- 二、本校新建大樓學思樓五樓兩間階梯教室(F0501 哈佛講堂，共 55 席次及 F0505 觀頤講堂，共 70 席)之裝修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10 月 25 日完成工程標案評選及決標，並於 11 月 2 日開工，工程預計可於 111 年 3 月中旬前完工驗收完成供師生上課使用。
- 三、本工程案預算為 630 萬 405 元，其中 400 萬元由 110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其餘 230 萬 405 元擬先行由 111 年固定資本支出統籌營繕工程項下預先支用，俟明(111)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歸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度固定資產統籌營繕工程-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擬保留預算至 111 年度執行，並調修預算為 51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預算編列於110年度固定資產需求統籌辦理營繕工程遞延項目原編列預算為341萬元，如【附件三，P. 21】。
- 二、本工程現辦理建築執照核對副本，預計於12月取得建築執照並完成細部設計，111年1月進行招標，3-5月施工，6-8月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驗收結案。
- 三、擬請同意變更並保留預算，續於111年度執行。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並於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2. 本案預估增加之金額由城區部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額度內勻支。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0年度固定資產統籌營繕工程-城區部職務宿舍八樓整修工程預算108萬5,133元，現辦理招標作業，擬請同意保留預算於111年繼續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預算編列於110年度固定資產需求統籌辦理營繕工程遞延項目，預計於110年12月決標，111年1-3月施工，111年4月驗收結案。
- 二、本案係配合九樓排水管路施工進行後續八樓浴廁管線更新及部份天花板整修等工程。
- 三、擬請同意保留預算，續於111年度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提案八【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爾雅樓窗戶優化採購案總經費240萬元，現在辦理招標作業中，擬請同意保留預算，續於111年繼續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新大樓第三宿舍(爾雅樓傢俱設備)建置費結餘款項下支應。
- 二、本案於11月26日公告招標，預計12月08日開標，111年1月至4月施工(含備料及工廠製作時間)，5月竣工並辦理驗收結案。
- 三、擬請同意保留預算，續於111年度執行。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並於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2. 為提供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請務必於111年5月前完成宿舍通風改善工程。

提案九【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委託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續約三年期合約，將於111年6月30日期滿，擬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作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若服務績效良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得延長三年」，第一銀行已於108年7月1日續約延長3年，將於111年6月30日期滿，擬依前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但服務於金融機構者除外)組成。」組成評選委員會，重新公開評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如【附件四，P. 24】。
- 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0036 號函略以：「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等屬金融專業服務，如不支付費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本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作業，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辦理。
- 三、總務處出納組建議辦理校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五，P. 25】，重要時程如下：
 - (一)成立評選工作小組：110/12/16-111/01/02
 - (二)公告招標徵求訊息：111/01/31-111/02/27(4 周)
 - (三)召開評選會議：111/02/28-111/03/13
 - (四)完成合約：111/04/10 前
- 四、現行合約書如【附件六，P. 26】，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多元化之學雜費繳款通路(含便利商店、ATM 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繳費)
 - (二)免費提供學雜費作業系統。
 - (三)每週一、三、五派員駐點服務一小時，每周二、四至出納組收件。
 - (四)提供本校同仁薪資戶每月每戶金融卡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手續費減免優惠為各 30 次，薪資轉帳戶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費用全免
 - (五)提供校本部自動提款機 1 台，場地租金總計新台幣 18,500 元，每年 1 月 16 日一次繳納。
 - (六)每年捐贈校方回饋獎學金。(每年捐贈額度介於新台幣 20 萬元~30 萬元間，110 年 35 萬元)。
 - (七)城區部教職員工各項優惠均比照校本部辦理。
- 五、目前合約銀行滿意度調查結果：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4.1 規定如【附件七，P. 30】，出納組須於銀行合約到期前 10 個月辦理滿意度調查。
 - (二)問卷回收狀況：本次問卷調查對象分教師及行政人員二類，有效問卷回收數教師 12 份，行政人員 42 份，計 54 份。
 - (三)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 量性資料：整體平均滿意度結果為 3.8 分(每項最高分 5 分)，趨向滿意。
 2. 質性資料：另有填寫其他建議或改進事項等質性資料計 13 份，問卷結果如【附件八，P. 32】

六、初擬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相關招標文件(草案)如【附件九，P. 33】，後續提評選工作小組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康學院】

案 由：擬編列入康學院所屬生諮系「癒心鄉專業教室」搬遷至學思樓五樓空間 111 年度整修搬遷及建置經費需求，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生諮系於 110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10/11/29)提案申請 110 學年度擬續借餐廳二樓 P250-254 教室空間一案，依據總務處回覆說明未來餐廳 2 樓空間將整體規劃為住宿生創新交流學習空間，敦促本系要盡速建置與搬遷至學思樓五樓空間，並須提報 110/1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編列。
- 二、依循上述總務處之研擬安排，委請專業設計公司依據心理諮商所設置辦法，規劃設計合乎法規的諮商空間規格及標準，並依此編列經費需求。
- 三、學思樓 F513、F514 生諮系悲傷輔導專業教室(癒心鄉)裝修工程平面圖及經費需求如【附件十，P. 42】。
- 四、本案業經提 110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8 日院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1. 因應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為不影響學生學習需求，同意「癒心鄉專業教室」於 111 年度執行學思樓五樓搬遷及建置作業，並請生諮系需以文字規範指定用途為學生教學使用之專業教室。
2. 建置及搬遷費用同意編列 250 萬元，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再由學校預算支應。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及所需獎助金經費需求，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特新訂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乙種。
- 二、本案業經提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十一，P. 44】。
- 四、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另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發給獎助金等，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 18 萬元至 54 萬元。經費來源將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業已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建議同步修正本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提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十二，P.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業已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建議同步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參酌上開調薪幅度，建議表內約僱級工作人員（專科、大學）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 116 元調整為 121 元($116 \times 1.04 = 120.64$ ，取整數至 121，調幅約 4.31%)，約聘級工作人員(碩士)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13 元調整為 118 元($113 \times 1.04 = 117.52$ ，取整數至 118，調幅約 4.42%)。
- 三、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查本校現有教官退休再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 3 人(吳○源、張○韞、施○財)，渠等報酬將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四、本案業經提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十三，P. 5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統包工程案，擬請同意保留預算 380 萬 7,416 元於 111 年繼續執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預算來源由原編列總務處本處固定資產(新建大樓建置費)(外)項下支應。

二、本案原編列 25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申報竣工，110 年 12 月底前撥付 2,119 萬 2,548 元，經核算尚需保留 380 萬 7,416 元並於 111 年 1 月驗收結案。

三、擬請同意保留預算，續於 111 年度執行驗收結案。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 111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城區部 聯合辦公室】

案 由：有關辦理城區部文教大樓空間、教室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之「城區部文教大樓教室設備採購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城區部文教大樓 3 樓、4 樓目前除為健管系在職專班(共三班)之學習場域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於 110 年 9 月進駐城區部發展推廣教育業務。為改善城區部文教大樓空間、教室設備，提供學生(員)舒適之學習環境，擬建請同意本聯合辦公室進行以下之設備、教學環境改善建議：

(一)3 樓、4 樓教室內之課桌椅全數汰舊換新，提供符合成人使用且有助教學空間彈性運用之桌椅。(註，經查目前使用之課桌椅分別為民國 90 年及 100、101 年購置)，另，C406 教師休息室擬購置討論桌 1 張及折合椅 6 張，俾利健管系師生進行課程討論。

(二)白板：3 樓教室內黑板全數更換為白板；其中，C301、C401 雖為白板，但為民國 90 年購置，白板汙損且已達報廢年限。

(三)遮光窗簾：3 樓教室內之窗簾購置年代久遠，汙損情形嚴重，影響衛生及學習環境，擬全數重新購置。另，聯合辦公室南側無窗簾，夏季日照強烈，若無窗簾遮蔽，冷氣效能大減；此外，聯合辦公室擬另以隔簾區隔主任辦公空間，不再施以隔間。

(四)修繕部分臚列如下：

1. 2 樓入口意象修繕，包含梯廳牆面處理。

2. C301、401 教室大門拆裝重新改色噴漆、403、404 教室地面管線整理更新、406 教師休息室天花板汙損更新，404、405 教室循環扇更換等。

3. 其餘包含：3 樓、4 樓走道天花板汙損更新、牆面公佈欄、LED 平板燈、軌道燈裝置等。

(五)筆電 5 台，擬汰換目前 C201 健管系自習教室內之桌機。(註，經查 C201 內之桌機為 103 年 12 月購置，已超過國有財產局使用年限 5 年，故障頻繁，嚴重影響學生自習)

(六)簽訂 C405 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查 C405 教室由健管系在職專班每周進行 5 次課程，使用率高，為使教學進行順利，擬簽訂委外定期維護合約。

(七)數位雲端看板：文教大樓 1 樓為台大北護分院使用，本聯合辦公室及學生上課教室在 2 樓以上，為利學校各項宣傳、宣達事項在入口處即能有效傳達，擬購置 32 吋壁掛式數位雲端看板於文教大樓 1 樓；2 樓聯合辦公室外放置 43 吋移動落地式數位雲端看板，

提供學生(員)引導式之資訊服務。

三、以上建議事項彙整表及經費預估總計 3,444,282 萬元，詳如【附件十四，P. 64】，擬由 111 年度統籌款項下支應經常門\$2,326,400 元，資本門\$1,117,882 元。

決 議：

1. 城區部教學及學生自習使用之電腦設備(含 5 台筆電)採購、維護合約及經費編列，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
2. 文教大樓空間及教室設備汰舊換新經費需求，同意編列 250 萬元額度內勻支，由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支應 100 萬元，校務基金支應 150 萬元(其中屬資本門部份由統籌款調整支應)，並於 111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3. 經費使用應優先執行教室老舊課桌椅汰換，在額度內之剩餘款則授權推廣中心與總務處研商，以重點項目優先施作如 1 樓意象牆面看版等，其餘所編項目則依需求再逐年提出審議編列。

陸、散會：13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 (數量或金額)
1	教務處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為目標。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2 新增	教務處	爭取校外開班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招生成效，爭取學士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開班補助費。註冊人數達 25 人/每班，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29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29 萬元收入。
3 新增	教務處	優化新生入學作業，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年評估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之效益，推動無紙化之資訊化作業，收集各系所及處室新生入學前須知並提供相關連結，公告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查詢及下載，朝向無紙化及資訊化作業，預估降低 1200-1500 份資料影印(一份約 15 張)及郵寄費用(每份含郵資 47 元)	預估每份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減少 18000-22500 張紙張及降低郵資費用，節省費用達 56400-70500 元。
4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教務處	場地與辦公室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能源經費	安排工作人員每天檢查管理之場地是否有能源浪費狀況，同時落實溫度調整於 27 度。另於電器用品之開關上確實標註請隨手關閉開關之標語。	3 間場地與辦公室均達節約能源目標。 (本項刪除)
5	教務處	持續與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費課程開課，增加收入。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經營中，未來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具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109 年開始逐年將錄製完成之 MOOCs 課程用於校外平臺開課，教師僅提供課程影片，不需額外授課。以 30 人/班計算，課程平臺可分潤 750 元。
6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 15% 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預估每年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可達 20 萬以上。
7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 20 萬。

		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8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15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收入。
9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 10 萬
10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申請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經費。	預估每年獲得校外補助經費約 50 萬元。
	總務處	檢討新建大樓設計方案(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責承攬廠商採用價值工程,檢討原新建大樓設計方案,對於地下室支撐次數、開挖方式、短樑結構、電機品牌等級等多方檢討。	預計可減少工程款支出約 1,000 萬元。(本項刪除)
	總務處	有償提供明倫館地下室作為新建大樓專案團隊辦公室使用(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因明倫館位於 2 新大樓工區間,原地下室作為卡拉 OK 教室使用率低,故改為有償租予專案團隊作為辦公室,以利興建大樓工程工務聯繫使用。	可節省設置臨時工務所 300 萬元經費,每年並可挹注約 60 萬元場地租賃收益。(本項刪除)
	總務處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公文不採郵寄方式(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中,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收發文;營造廠商(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會到總務處簽收公文,皆可節省學校郵寄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約 2 萬元郵資。(本項刪除)
11	總務處	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	預計自 108 年 5 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	預計可增加每年約 100 萬元停車費收益。
12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13	總務處	節約能源	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15 萬元支出。

	總務處	提前辦理委外廠商甄選作業(新建大樓委外廠商已完成委外甄選作業並開始營運,本項刪除)	新建大樓 1~2 樓為生活廣場、地下室為停車場、教研棟北側為醫療保健空間,提前完成甄選廠商及裝修作業,可節省相關重複設置或敲除重做費用。	本校因先行辦理新建大樓委外營運徵選作業,可先行知悉委外廠商需求,由承攬廠商先行埋設預埋件及管線避免二次施工,降低整體興建成本約 100 萬元。 (本項刪除)
14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校園空間資產活化及附屬設施委外經營,可增加校務基金財源 1. 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生活廣場(1,740 萬元/年) 2. 學思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380 萬元/年) 3. 學思樓及爾雅樓 B1~B2 停車場(687 萬元/年) 4.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156 萬元/年) 5. 校本部設置 68 口長期租賃置物櫃(7,000 元/年)	預估每年收入約 3,000 萬元
15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16 新增	總務處	建置城區部臨時停車收費系統	城區部 3 系所已於 110 年 9 月遷回校本部,中庭停車格位除供台大北護分院使用外,已採租賃方式,建置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系統。	每月約可創 4 萬元收益。
17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400 萬。
	研究發展處	節省辦公室公用電費支出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以利節省電費支出。	持續進行宣導,預計每年節省約 10,000~15,000 元電費。 (本項刪除)
18 新增	研究發展處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於今年度設立育成中心新大樓培育空間收費標準,詳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	預估每年收入約 100 萬元
19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針對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經費管考,善用補助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總管考。為使本校得以開源節流且維持財務穩定,在運用補助計畫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外,將加強控管經費使用,使各項目指標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執行指標業務,合理使用計畫經費並遵守相關規定。 同時每年檢視經費運用狀況,針對各項目執行	107-111 年 3 億 9,146 萬元

			比例支出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得經費執行效益得以提升。	
	環境安全衛生室	配合學校節電措施	1. 原電源開關一次啟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9 度時方使用冷氣。 3.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即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預估每年減少電力約 3,000 度 (本項刪除)
20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20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4,000 元。 2. 預估每年辦理 8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4,000 元收入。
21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年約 10 萬元收入。
22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1. 尋求理念相同之合作夥伴，擴大客源及市場。 2.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規劃新式課程或線上遠距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並擴大學員來源，增加開班數量。 3. 有效運用城區部校區空間，提供「健康、養生、照護」各式專業技能進修課程，藉以強化社區在地連結，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4. 轉知推廣教育中心相關獎(激)勵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回提案四

檔 號：030503

保存年限：3

簽 於 營繕組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主旨：本校「110年學思樓F0501及F0515階梯教室裝修工程」(案號：110ntun03)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第3項辦理。
- 二、總預算新台幣692萬元4,291元，工程採購預算630萬405元、設計監造費為54萬1,835元、空污費2萬2,051元，簡易室內裝修圖審(含消防簽證)6萬元。
- 三、預算來源:110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400萬元，餘不足款由111年統籌總務處營繕工程固定資產項下調整支應。
- 四、工程範圍(詳預算、圖說)：
 - (一)裝修工程:天花、地坪、牆面、木作、窗簾、課桌椅。
 - (二)視聽設備:雷射投影機、螢幕、混音機、喇叭、資訊講桌。
 - (三)機電工程:燈具、插座、空調調整。
- 五、履約期限:第一期工程限期於110年12月10日前部分竣工，第二期工程需於決標次日起150日曆天內竣工。
- 六、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
- 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112年12月31日前本校優先保留得標廠商按各項契約單價辦理後續採購權利，並依實作數量結算，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300萬元，總累計實付不得超過新台幣930萬元整。
- 八、招標方式:本案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
- 九、本案招標文件所訂之條件簡單，爰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討論，逕由鈞長核定後辦理招標。
- 十、投標廠商登記或其他設立證明:(丙)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 十一、本案評選辦法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評選委員會:(內、外建議委員名單另案紙本陳核)
 - (一)本案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公開評選，故本

總務處

110/08/19



1100011957

案評選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5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辦理。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5人小組」，並由外聘專家、學者2名、本校指派3名，共計5名共同組成，外聘委員之遴選自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評選委員預計2名之5倍量共計10名。

(三)本案例外聘評選委員共2名，出席費每人每次2,500元，合計5,000元整，由總務處校園規劃業務暨採購評選會議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工作小組：

(一)本案工作小組之成立，係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辦理。

(二)本案擬成立3人工作小組，其建議名單為駱佩婷約僱技士、王智源技士、林秀文技士等3人皆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十四、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十五、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條款…等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待教育部核准本案，上網公告採購作業。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三

110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統籌辦理營繕工程)

110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財產分類:遞延;第 3 類機械;第 4 類交通運輸;第 5 類什項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營繕組建議	總務會議建議排序	累積金額
1	健康科技學院	教研大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	3,500,000	第 2 類房屋增值	教 研 大 樓 F0928.F0929 聽力實驗室隔音	建議編列 1	1	3,500,000
2	教務處	教研大樓建置語言教室工程 2,814,000 元		第 3 類機械,	建置語言教室-F0609 及 F0612 之光纖網管型交換器、教學監視錄影系統、擴大機音響設備、HD 視訊廣播傳輸系統、Vivo 語言教學系統、電源網路配置、管線五金另料及設備安裝及測試工資…等	屬設備費建議爭取校外補助款支應		3,500,000
3	學生事務處	第三學生宿舍智慧電力收費管理系統 2,712,270 元		第 3 類機械	建置第三學生宿舍智慧電力收費系統由宿舍費收入支應	由宿舍費收入支應		3,500,000
4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500,000	遞延	住宿輔導組辦公室整修(含隔間、電路整修、網路架設等),暫訂於現便利商店位置		2	4,000,000
5	總務處	<u>城區部職務宿舍 8 樓整修工程</u>	5,870,000	遞延	職務宿舍屋齡 50 年,為提升教職員住宿品質,採逐年分層整修方式進行,110 年度預定整修 8 樓,由原 3 戶 3 房間規劃為 3 間 2 人房及 3 間套房。	建議編列 2	3	9,870,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營繕組建議	總務會議建議排序	累積金額
6	總務處	<u>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u>	3,410,000	遞延	設置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通道，由新教研大樓經教學大樓前往行政大樓連接，將非常便利。	建議編列 3	4	13,280,000
7	總務處	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7,420,000	遞延	廁所老舊，磁磚脫落，已使用約 20 年，若 109 年高教深耕可補助部份經費，其餘經費建議 110 年編列。	建議編列 4	5	20,700,000
8	教務處	教研大樓攝影棚剪輯室錄音室隔音及布幕工程	2,451,000	2 類房屋，增值	建至 F419 攝影棚、F446 副控及剪輯室、F447 錄音室施工工程費用(含隔間牆、天花板、地板、燈具、綠幕、油漆、空調、隔音門、影音訊號安裝)		6	23,151,000
9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屋頂防水層整修工程 2251000		遞延	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屋頂面積 1342 m ² ，目前屋頂防水保護面層塗料已有破損，但防水層尚完整，未有大範圍漏水，建議修補隔熱保護面層，增長使用年限。	由宿舍費收入支應		23,151,000
10	體育室	體育館鋁窗及窗簾更新	1,950,000	遞延	體育館二樓為改善通風建議鋁窗更新，為電動鋁窗。體育館二樓防焰遮光捲簾 140x140-26 組、150x140-8 組約計 100,000 元；氣密鋁窗工程 1,700,000 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	建議編列 6	7	25,101,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營繕組建議	總務會議建議排序	累積金額
					元,			
11	生諮系	癒花園石橋工程 150000		1 類土地改良物. 增值	安全跨越水道	檢討後由維修費支應		25,101,000
小計			25,101,000					

回提案六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運作績效,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以蓬勃校務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
- 第二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但服務於金融機構者除外)組成。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
二. 辦理評選工作(解釋評審標準及進行評選過程)
三. 公佈評選結果。
本委員會成立時, 一併成立評選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提出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成立之。
- 第三條 評選會議由本校校長擔任主席。
評選會議主要在於評選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與評選第一名銀行議約。
- 第四條 評選項目如評分標準表之項目(評分標準表另行訂定之)。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先由工作小組就受評選銀行是否為國庫經辦行庫事項作初步審,經初步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評選;資格審查合格銀行之服務企劃書送交本案評選委員會。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受評銀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參加簡報。
三、簡報由各銀行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並於會議前先行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各銀行向本委員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答詢為10分鐘,採統問統答;惟評選委員會有權酌予增減。各銀行簡報時其他銀行應退席。進行簡報之銀行經唱名3次未進場者,視為棄權;評選委員依其服務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銀行一律退席。(銀行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1)採序位法評選,評選委員依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由工作小組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轉換為序位和。依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若投標廠商平均得分未達70分(含),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經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有權決定是否從缺,廠商不得異議。
(2)平均得分達70分(含)以上之廠商,經計算工作小組評定序位總和結果,總序位累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3)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委員合計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第六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代理期間為三年,期滿後,若服務績效良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得延長三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九

附件五

本校辦理校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時程表(草案)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單 位	備 註
110/09/00	<u>滿意度調查</u>	出納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作業程序
110/12/15	<u>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決議辦理公開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後，啟動評選作業。	出納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作業程序
110/12/16 - 111/01/02 (計2週)	<u>成立評選工作小組</u> 簽請校長聘請評選委員會成員，成立評選工作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成立之。	出納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辦法第2條
111/01/03 - 111/01/30 (計4週)	<u>制定招標文件</u> 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等)	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辦法
111/01/31 - 111/02/27 (計4週)	<u>公開招標</u> 公告招標訊息及截止收件	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辦法
111/02/28 - 111/03/13 (計2週)	<u>召開評選會議</u>	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辦法
111/03/13 - 111/03/27 (計2週)	<u>議約</u> 與評選第一名銀行議約	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評選辦法
111/04/10前	<u>完成合約用印</u>	工作小組、 出納組	

副
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續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
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甲方
立合約人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校務基金收付款暨代收學雜費，特簽訂本合約，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為募集校務基金及收取學雜費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乙方及其聯行（國內各地代收行），應於收款當日將款項存入甲方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
- 二、甲方應提供正確且符合乙方銷帳格式之檔案，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維護學籍資料之隱密性。
-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以現金（包括代收行付款單據）或代收行當地可交換之即期票據為限，若繳款人存入乙方代收行之票據發生退票時，退票票據由代收行寄交乙方通知甲方領回退票。
- 四、乙方（含國內各地代收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利用電腦系統辦理全行代理收款時，代收行得將代收之校務基金及學雜費，改以一般匯款方式匯入甲方帳戶。
- 五、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於學生繳費期間臨時派員至甲方收取學雜費。
-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支票（或本票）供甲方使用。
- 七、乙方應定時提供對帳資料供甲方核對帳務。
- 八、乙方其他配合事項悉依乙方 105 年 4 月之簡報資料內容（詳雙方於 105 年 7 月 1 日訂立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甄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服務企劃書）及雙方協議事項辦理。
- 九、有關上述企劃書，依雙方 108 年 6 月同意續約事項，修正如下：
 1. 企畫書第 10 頁，修正為：駐點服務為每週一、三、五；週二、四專人收取公務案

件，不駐點服務。

2. 企畫書第 10 頁，有關「校務基金運作(二)定期(儲)存款利率依本行牌告小額利率(如附件)辦理，並維持活存比在 46%(含)以上。」甲方同意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前，將定期(儲)存款降至 3000 萬以下，並維持活存比在 50% (含)以上。
3. 企畫書第 11 頁，修正為：由本校跨行匯款對象為「個人」(教職員工生)者及公務間的跨行匯款，匯款手續費全免，匯款對象為「廠商」者，依一銀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
4. 企畫書第 13 頁，有關受理薪資轉帳開戶，給予每月每戶金融卡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手續費減免優惠，由各 5 次提高為各 10 次。105 年 10 月乙方考量使用效益，取消城區部提款機之設置，為彌補甲方薪轉戶使用上的不便，特調整薪資戶每月每戶金融卡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手續費減免優惠由各 10 次，提高為各 30 次。
5. 企畫書第 13 頁，薪資轉帳戶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費用全免。
6. 企畫書第 15 頁，提供校本部自動付款機 1 台，場地租金維持每年 18,500 元(含水電)，乙方於每年 1 月底前一次繳納。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本合約之條款，得因法令變更或經雙方協議同意而修改之。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三年，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二、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謝楠楨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乙 方：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6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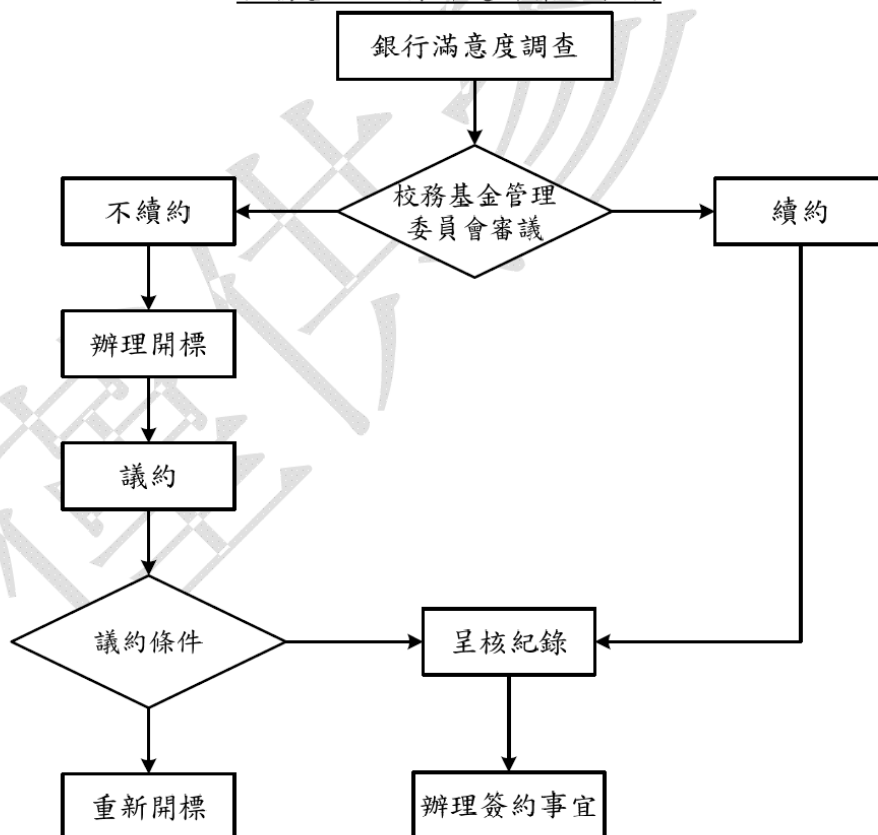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1	版次	2.0
文件名稱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TUNHSS-GA-29		

1. 目的：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選擇校務基金存儲之代辦銀行，保障學校權益，並嘉惠學校及所屬教職員工生。
2. 範圍：本校訂定。
3. 參考文件：
 - 3.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3.2-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 3.3-依據 99 年 6 月 4 日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3.4-品質手冊。
4. 權責：
 - 4.1-出納組：銀行合約到期前 10 個月辦理滿意度調查。
 - 4.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校務基金銀行評選資料及評選銀行。
 - 4.3-校 長：核准銀行評選結果。
5. 定義：略。
6. 流程圖

校務基金銀行評選作業流程圖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2	版次	2.0
文件名稱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TUNHSS-G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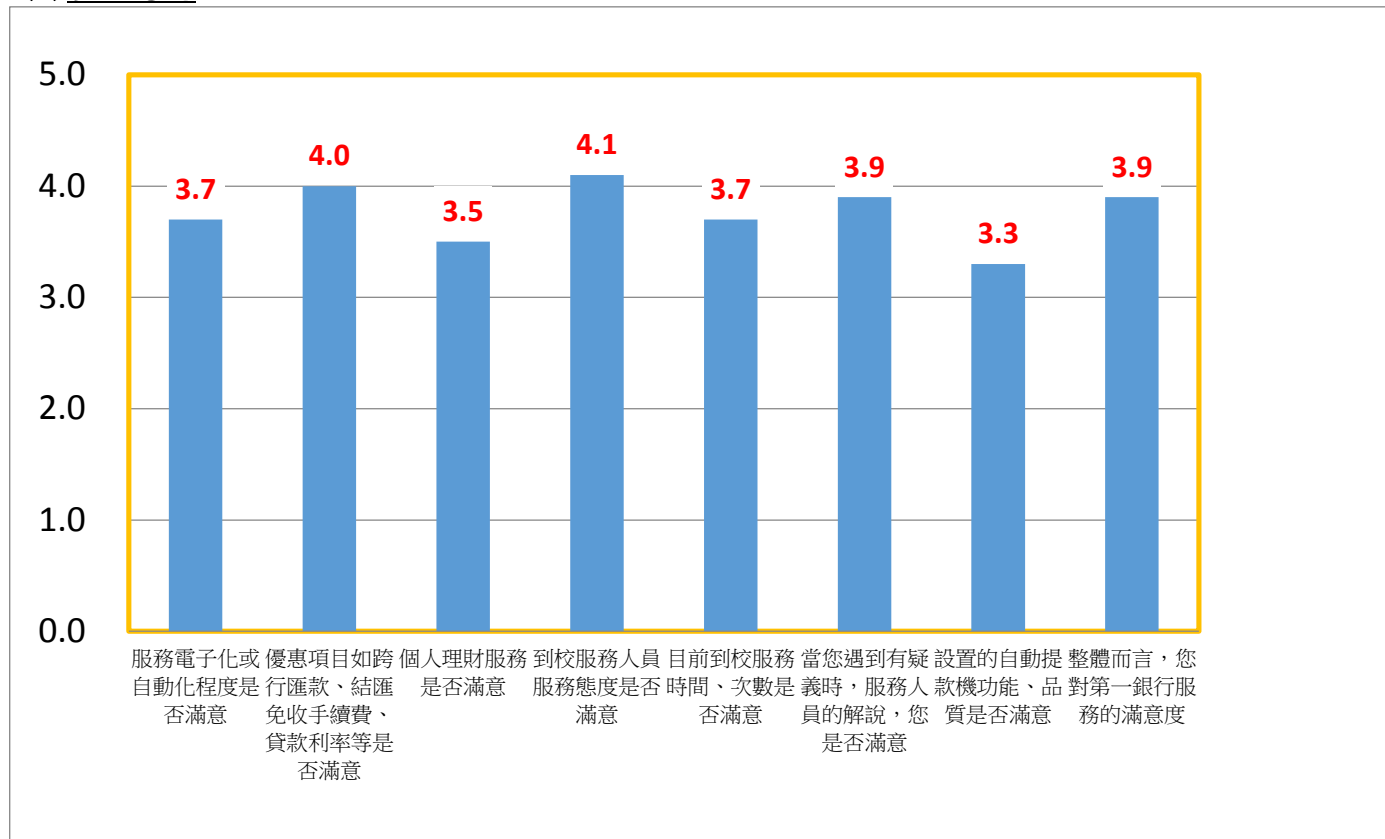
7. 作業內容：

- 7.1.1-銀行合約到期 10 個月辦理滿意度調查。
- 7.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基金代理銀行相關資料。
- 7.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選代理銀行。
- 7.1.3-辦理續約或開標。

8. 附件：略。

110年10月第一銀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

(1)量性意見



(2)質性意見

開放性問題：就第一銀行各項服務內容，您覺得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或建議？

填答者回饋意見如下：

- 一、對第一銀行提供的優惠項目非常非常不滿意，還虧是甚麼「大到不能倒」的銀行，給優惠卻是給的這麼小家子氣，如除菌門捐給學校了沒？請改進，加油。總結意見，建議更換銀行，以利嘉惠全校教職員工生。
- 二、不要打貸款保險等電話來。
- 三、第一銀行整體服務品質差到極點，光是申請個學雜費補助系統之使用者代碼，第一銀行根本搞不清楚整個申請流程，讓中心要花兩次時間跑完整個申請程序，費心勞力。
- 四、自動提款機請改位置。
- 五、總行、或是相關部門與分行橫向聯繫有問題，行員業務訓練還要再加強。
- 六、到校服務次數請增加。
- 七、請於校園的提款機增存款供能。
- 八、更多理財投資優惠。
- 九、建議提項可以增加不適用。因為有一些服務並沒有使用，並不清楚服務情形。
- 十、有些服務填寫者未使用，建議選項增列"未使用此項服務"，俾使統計資料結果更為精準，謝謝。
- 十一、計畫人員無薪轉戶跨行轉帳免手續費服務，希望提供計畫人員與校內其他同仁相同的服務；提款機位置不方便 距離任一目前有開放的校門都很遠。
- 十二、希望銀行及學校能把薪轉戶相關優惠更為明確清楚的告知同仁，以利使用。
- 十三、校園內第一銀行設置的自動提款機螢幕反光完全看不到字；貸款利率與同行相比偏高，並沒有薪轉戶的優惠；客服對於顧客接獲網路銀行疑似有人入侵之訊息回應有過於輕忽的狀況，令人對於存款放在一銀深感堪慮。

附件九

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招標文件(草案)

一、標案名稱：公開評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二、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投標須知

(二)評選須知

三、服務項目、提供方式、工作範圍：詳服務項目一覽表

四、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條件及規格文件

(一)廠商基本資格：

- 1.屬國庫代理銀行經辦行庫，但得由經辦此項業務之分行投標，並附具銀行執照證明文件。
- 2.需加入中央存款保險，附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廠商規格文件:服務企劃書

六、服務企劃書

服務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服務企劃書格式以中文橫式撰寫，A4尺寸裝訂成冊，其書寫內容:請參考評選須知中有關附件二之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附件一(服務項目一覽表)，原則上不超過50頁，如有A3圖表請摺頁成A4尺寸，並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
- (二)另應填寫『評分項目與服務企劃書內容對照表』連同企劃書各_10_份遞送投標，以利評選作業之進行。

七、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本案投標截止日期為111年 月 日 時 分，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收件地點(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 (二)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校，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八、評選

- (一)本校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不合格者並由本校通知其領回服務計畫書。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 (三)有關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廠商評選須知。
- (四)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或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五)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九、決標與簽約

- (一)本案決標方式：採序位法辦理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評選結果並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二)本校將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則視同棄權，本校將以次低序位廠商為得標廠商。

十、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一、廠商疑義及機關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本校將於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以書面答復該請求釋疑之廠商。

十二、其他

- (一)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簽約時應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撤銷決標。
- (二)本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校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 (三)本案投標合格廠商所提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且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補助費用，亦不得異議。
- (四)招標文件、企劃書及其附件經評選後獲採用者，於本案評選階段所為之各項承諾及會議紀錄，均併列為合約之一部份，雙方應共同遵守，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須知(草案)

一、評選依據：依據111年 月 日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評選作業流程：初審：基本資格審查

→複審：評選（含企劃書簡報說明及廠商詢答）

→議約。

三、評選辦法

（一）公開評選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

（二）公開評選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三）有權參加公開評選會議之每一參選廠商人數不得多於5人。

四、評定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

由本校聘請有關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
2. 辦理評選工作（解釋評選標準及進行評選過程）。
3. 公布評選結果。

（二）評選流程：

1. 就受評選銀行是否為國庫經辦行庫事項作初步審查，經初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選，資格審查合格銀行之服務企劃書送交本案評選委員會。
2. 通過初步資格審查之受評選銀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參加簡報（簡報順序於資格標當日由參加廠商抽籤決定，通過資格標但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出）。
3. 簡報由各銀行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評選會議，應由廠商負責人或指派代理人（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本人身份證與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出席會議。各銀行向評選委員會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為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惟評選委員會有權酌予增減。各銀行簡報時其他銀行應退席。進行簡報之銀行經唱名 3 次未進場者，視為棄權；評選委員依其服務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評選委員會評選時其他銀行一律退席。

4.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1）採序位法評選，評選委員依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由工作小組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轉換為序位和。依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若投標廠商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含），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經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有權決定是否從缺。
- （2）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之廠商，經工作小組評定序位總和結果，總序位累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 （3）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委員合計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銀行服務項目一覽表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一、二。

五、議約與簽約

(一) 議約：

1. 取得優先議約權之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結束後 5 工作日內，彙整委託服務企劃書內容及本校意見，以確認工作項目內容，並作為議約之依據。
本案於商議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時，除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外，不得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如無上開情形，商議廠商投標文件其他內容之範圍，僅限於議約廠商是否同意依評選委員會意見，於議約時承諾評選事項並列入契約據以執行。但議約廠商承諾願額外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
2. 議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接獲通知議約之投標廠商，應由廠商負責人或指派代理人(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本人身份證與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出席會議。
3. 議約方式如下：經前述公開客觀評選後，優勝廠商依序與本校進行議約。

(二) 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完成議約程序後依已修正之契約書辦理簽約，並應自簽約後即開始辦理本案，未依時限簽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履約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3. 本案契約書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服務項目一覽表(草案)

項	目	服	務	內	容
1	一般收付作業	每個營業日派員至校本部辦理收付款服務以及遞送報表、繳費單據等。繳費期間或非營業時間之臨時性大宗收費，經雙方協商後，派員至學校收取。若獲續約，仍續提供此服務。 依學校需求，隨時提供各項理財諮詢等服務，提供基金等投資商品手續費優惠。 免費提供連續電腦空白支票，供學校簽發使用。 學校匯付款項(無論匯付對象為學校教職員工生)一律免收匯款手續費。 學校結購外匯、票匯、電匯免收手續費。 提供對帳單、報表、銷帳軟體及對帳電子資料供本校建檔及人工銷帳、對帳使用。			
2	校務基金運作	學校支票存款和活期存款均依牌告之公庫活期(活儲)存款計息，定期(定儲)存款依服務計畫書所提供優惠利率及方案承作。 學校因資金調度需要，以定期(定儲)存單辦理質借或擔保透支時，能提供最優惠之質借利率。 定期(定儲)存款中途解約時之計息方式。 提供最新金融行情及定期提供市場走勢與經濟預測之調查報告。			
3	學雜費代收業務	提供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依本校上傳資料轉成繳費單據，包括人工單據開立、查詢(例如以電腦作業查詢繳費紀錄)、列印(例如繳費單遺失補發)、銷帳(例如帶入銀行櫃台刷條碼方式銷帳)等作業電腦化。 依本校轉檔資料列印各項統計管理性報表(格式依本校需求)，並提供對帳軟體及繳費電子資料，俾利本校核對、銷帳及存檔用。 於代理銀行繳費不收手續費，並提供多元之收款通路方式(含便利店、郵局、ATM 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繳費等方式，並明列該通路手續費金額)。			

4	其他	免費提供如企業網路銀行、虛擬帳號功能建置及乙方於校務基金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各項軟體程式。
		對本校教職員工提供之服務(含城區部校區)。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優惠存款、貸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措施。
		提供獎學金或產學研究經費或熱衷參與本校大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等。
		提供具有回饋方案之多功能校園認同卡提案。
		其他依評選之服務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提供之相關服務。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主要分為 4 個構面：

一、過去 3 年銀行經營績效及信譽方面

獲利率、資本適足率、逾放比、e 化能力、中華信評中長期評等（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資料為準，請檢附該項資料，其中資本適足率、逾放比請詳列其比率）。

二、提供服務內容方面

主要指針對校務基金業務而言

三、其他福利措施方面

對學校回饋措施、對教職員工回饋措施、其他（請檢附提供福利措施一覽表）。

四、簡報及答詢

構 面	評 分 項 目
一、過去 3 年銀行經營績效及信譽 15 分	(一)獲利率
	(二)資本適足率
	(三)逾放比
	(四)e 化能力
	(五)中華信評中長期評等
二、提供服務內容 60 分	(一)儲存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定儲)存款之優惠利率。
	(二)匯付款項。(含聯行、跨行及國外匯款)
	(三)提供帳務系統、對帳軟體及報表(含存款及付款對帳單)。
	(四)提供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及收款之通路方式與便利性。
	(五)新舊代理銀行間之銜接計劃。
	(六)免費提供電腦空白支票，供本校簽發使用。
	(七)依學校需要每日派員至本校服務。
	(八)對本校城區部師生提供之服務，若獲續約，仍續提供此服務。。
	(九)其他額外服務或實際他校服務實績，足以彰顯貴行代理本校校務基金誠意或展現貴行經營實力。
	(十)校務基金相關業務服務經驗。
三、其他福利措施	(一)對學校回饋措施項目（如學生獎學金、融資、貸借…等）

構 面	評 分 項 目
20 分	(二) 對教職員工生回饋措施項目(如外匯匯款、信用卡、優存、貸款、基金等投資商品手續費優惠。…等)
	(三)其他
四、簡報及答詢 5 分	簡報及答詢

回提案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草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校務基金收付款暨代收學雜費，特簽訂本合約，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甲方

乙方

- 一、甲方為募集校務基金及收取學雜費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乙方及其聯行（國內各地代收行），應於收款當日將款項存入甲方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
- 二、甲方應提供正確且符合乙方銷帳格式之檔案，乙方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維護學籍資料之隱密性。
-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以現金（包括代收行付款單據）或代收行當地可交換之即期票據為限，若繳款人存入乙方代收行之票據發生退票時，退票票據由代收行寄交乙方通知甲方領回退票。
- 四、乙方（含國內各地代收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利用電腦系統辦理全行代理收款時，代收行得將代收之校務基金及學雜費，改以一般匯款方式匯入甲方帳戶。
- 五、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於學生繳費期間臨時派員至甲方收取學雜費。
-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支票（或本票）供甲方使用。
- 七、乙方應**每月5日前**提供對帳資料供甲方核對帳務。
- 八、乙方其他配合事項悉依乙方之簡報資料內容（公開評選之校園金融服務計劃簡報）及雙方協議事項辦理。
- 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本合約之條款，得因法令變更或經雙方協議同意而修改之。
- 十、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三年，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十一、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2份，雙方各執1份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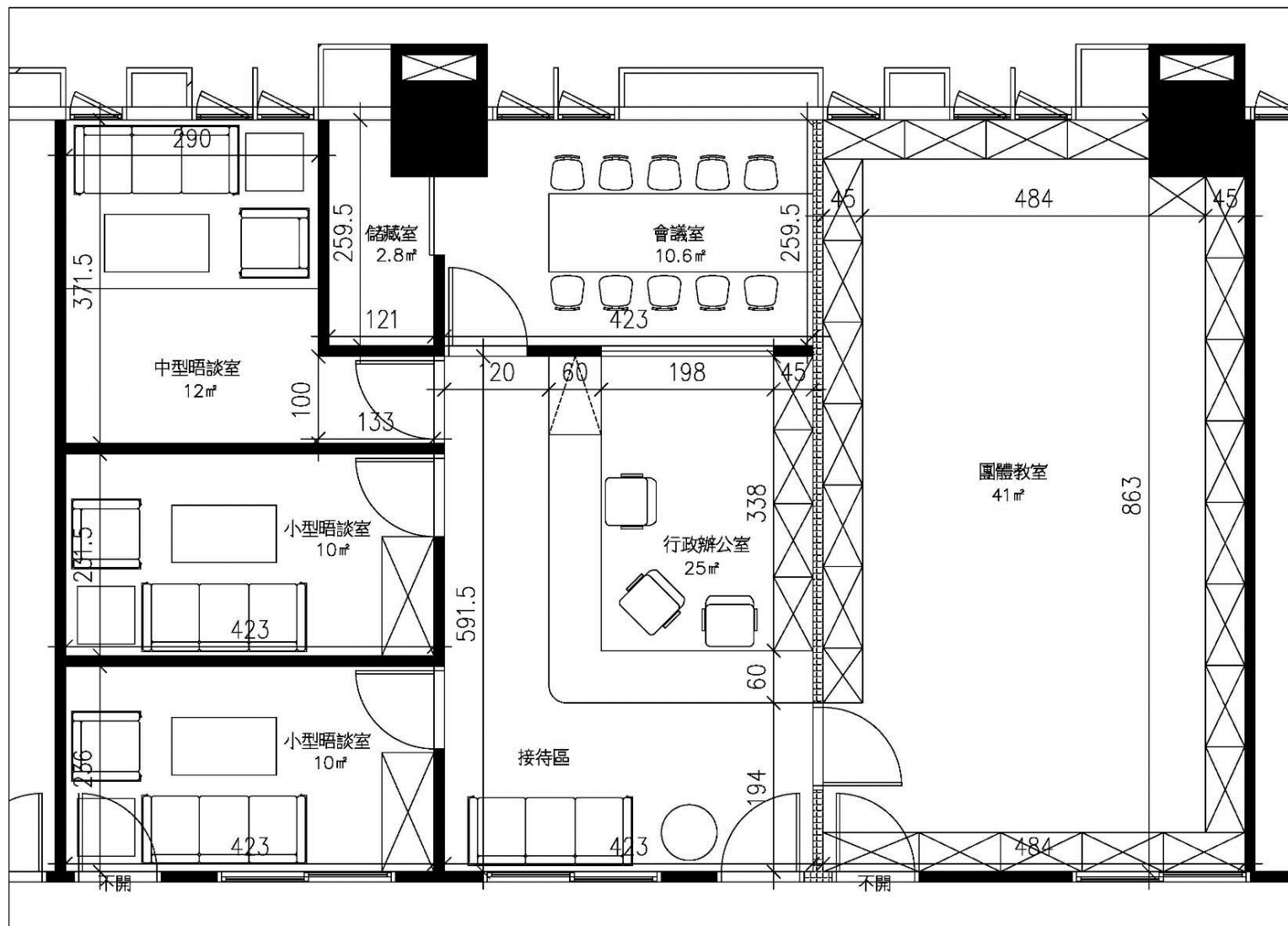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十



預算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240,938	
二	室內裝修工程	1,696,950	
三	多媒體影音設備	100,000	
五	機電工程	132,250	
七	門禁監視系統	103,500	
八	空調工程	405,854	
九	消防工程	57,500	
	直接工程費合計	2,736,992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6,423	0.60%
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	27,370	1.00%
三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136,850	5.00%
四	營造業綜合保險	8,211	0.30%
	小計	188,854	
五	營業稅	146,292	5.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335,146	
參	發包工程費總計	3,072,138	
肆	設計監造費	264,204	
伍	室內裝修申請簽證費用(含消防)	30,000	
陸	空污費	10,752	0.35%
柒	工程管理費		扣除稅捐及保險
柒.一	a.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25,000	2.50%
	小計	125,000	
	工程總經費	3,502,094	

回提案十

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

之。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

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二、為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一、諾貝爾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明定講座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明定講座種類及名額上限。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43人，同期間獲聘為專任講座至多2人。】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明定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及其任務範圍。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明定講座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包含應填表格、檢具資料、提會及審議時點等規範。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 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明定講座聘期及續聘規定。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一、明定講座依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二、明定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範圍及來源。 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明定支領講座獎助金者，不與校內彈性薪資或其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重複支領。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明定核聘為講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免評鑑一次，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回提案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推薦講座種類				
☐ 專任講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榮譽講座(校外學者專家)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評 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 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議結 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註：由校長推薦者，僅需獲推薦人及校長簽章即可。

回提案十一

附件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附表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0 月 28 日新聞公告，行政院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建議配合修正本表月支數額，以激勵工作士氣。 二、查實習課程教學人原之月支數額，與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講師級之薪額不同，為避免混淆或衍生適用疑義，併同刪除原薪額欄位。
級數	月支數額	級數	薪額	月支數額	
一	<u>58479</u>	一	245	56230	
二	<u>59582</u>	二	260	57290	
三	<u>60684</u>	三	275	58350	
四	<u>61786</u>	四	290	59410	
五	<u>62889</u>	五	310	60470	
六	<u>63991</u>	六	330	61530	
七	<u>65094</u>	七	350	62590	
八	<u>66196</u>	八	370	63650	
九	<u>67298</u>	九	390	64710	
十	<u>68401</u>	十	410	65770	
備註：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現行條文)

96年5月23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2年6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102年6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3月1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11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三、教學單位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任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二)現況分析。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五)計畫實施期限。

(六)經費預估。

(七)預期效益。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

(五)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於聘期期滿2個月前，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 十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級數	薪額	月支數額
一	245	56230
二	260	57290
三	275	58350
四	290	59410
五	310	60470
六	330	61530
七	350	62590

八	370	63650
九	390	64710
十	410	65770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回提案十二

附件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國內外研究所 博士或碩士具 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 資深 (專案)經理					
						專科畢或 高中畢，具 二年以上 經驗者	國內外大 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 畢業得有碩士 學位者							
職 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 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 理師 宿舍輔導 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 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 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 理師 宿舍輔導 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 師	技佐、管理 師	技士、高級管 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 師	技佐、管理 師	技士、高級管 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0 月 28 日新聞公告，行政院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建議配合調整本表之薪點折合率，以激勵工作士氣。

九	286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u>一二一</u>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u>一一八</u>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				

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u>111</u>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回提案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 年 12 月 19 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8 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 年 4 月 20 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 年 4 月 26 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 年 9 月 8 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三、六、七、八、九、十、
十一、十三點、附表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九點、附表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 差假：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七)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八)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給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2.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3.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08.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資深(專案)經理工作職務說明書						
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職稱		職缺	☐ 現有職缺。(原職缺姓名：) ☐ 新增職缺。
目前一級單位 約用人員狀況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約僱行政助理：共_____人 約聘行政助理：共_____人。(碩士以上：_____人) ※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 <u>不含</u> 各單位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惟以學士學歷敘薪者。					一級單位總人數
						人
						碩士以上 佔一級單位比例
						%
工作內容	一、二、 ※請說明工作內容、工作量、職責程度及各工作項目所佔比例%。 ※工作內容需有主政性、專業性、研究規劃相關或創新的內涵。 (請儘量具體明確、量化，以利行政會議審核)					
所需知能						
備註						
填表人電話：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含此職位，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為 <u>%</u>					
行政會議審議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提案十三

附件十四

城區部文教大樓空間、教室設備汰舊換新預估經費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報價廠商)
一	3、4 樓桌椅汰換新購(含清運舊品)	1	2, 211, 950	2, 211, 950	2, 196, 200	15, 750	探訪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二	3、4 樓教室白板(含清運舊品)	1	94, 200	94, 200	94, 200		駟震企業商行
三	2、3、4 樓教室窗簾	1	366, 072	366, 072		366, 072	隆美窗簾
四	修繕工程	1	526, 680	526, 680		526, 680	工二建築師事務所
五	筆電	5	27, 476	137, 380		137, 380	宏碁電腦 (共同供應契約)
六	C405 電腦維護合約/每年	1	36, 000	36, 000	36, 000		伸峰科技
七-1	32 吋 壁掛式 數位雲端看板 (非觸控)電子看板(含安裝)	1	32, 000	32, 000		32, 000	發霸科技
七-2	43 吋移動式 數位雲端看板 (非觸控)電子看板(含安裝)	1	40, 000	40, 000		40, 000	發霸科技
合計				3, 444, 282	2, 326, 400	1, 117, 882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C302(碩職班教室)	折疊式長條桌(帶輪)32人用	16	9,200	147,200	
C302(碩職班教室)	折疊椅	32	3,000	96,000	
C303(50人用)	長條桌	25	9,200	230,000	
	椅	50	3,000		
C304(60人用)	長條桌	30	9,200	276,000	
	椅	60	3,000	180,000	
C306(50人用)	長條桌	25	9,200	230,000	
	椅	50	3,000		
C307(50人用)	長條桌	25	9,200	230,000	
	椅	50	3,000	150,000	
C309(50人用)	長條桌	25	9,200	230,000	
	椅	50	3,000		
C403(30人用)	長條桌	10	9,200	92,000	
	折疊椅	30	3,000	90,000	
C404	折疊式長條桌(帶輪)	10	9,200	92,000	
	折疊椅	30	3,000	90,000	
C406 教師休息室	討論桌	1	15,750	15,750	資本門
	折疊椅	6	3,000	18,000	
				0	
舊桌椅運棄、新桌椅搬運費		1	45,000	45,000	
				2,211,950	
				經常門	\$219,620
				資本門	\$15,750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C302(碩職班)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303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304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306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307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 309	白板 120*400	1	7900	7,900	
C301	白板 120*480	1	9400	9,400	
C401	白板 120*480	1	9400	9,400	
舊黑板拆除清運		8	3500	28000	
總計				94,200	經常門

窗簾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2樓聯合辦公室	窗簾(遮光80%)	2	10,508	21,01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2樓聯合辦公室	窗簾(遮光80%)	1	13,847	13,847	對開開孔 加布條
2樓聯合辦公室	2樓樓梯隔簾(遮光80%)	1	11,535	11,535	
C301	窗簾(遮光80%)	4	7,769	31,07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302(碩職班)	窗簾(遮光80%)	2	11,943	23,8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303	窗簾(遮光80%)	2	11,943	23,8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304	窗簾(遮光80%)	3	11,943	35,829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306	窗簾(遮光80%)	2	11,943	23,8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307	窗簾(遮光80%)	2	11,943	23,8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 309	窗簾(遮光80%)	2	11,943	23,8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401	窗簾(遮光80%)	4	7,427	29,708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403	窗簾(遮光80%)	2	12,177	24,354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404	窗簾(遮光80%)	1	30,586	30,586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405	窗簾(遮光80%)	3	11,943	35,829	對開開孔 加布條
C406 教師休息室	窗簾(遮光80%)	1	12,862	12,862	對開開孔 加布條
				366,072	資本門

北護城中校區文教大樓修繕工程報價單

No.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2樓入口意象修繕

1-1	梯廳牆面封矽酸鈣板	1	式	\$18,000		\$18,000
1-2	6mm夾板雷切圖案噴	1	式	\$18,000		\$18,000
1-3	黑色壓克力字體黏貼	1	式	\$8,000		\$8,000

小計 **\$44,000**

2. 3樓修繕

2-1	3F走道天花板拆除換新舊版含運棄				\$66,000	9mm貼皮石膏板
2-2	3F走道天花板更新	18	組	\$1,000	\$18,000	
2-3	3F走道牆面更換壓克	10	組	\$4,200	\$42,000	
	3F走道牆面安裝軌道 16尺*2組+軌道燈具					
2-4		1	式	\$20,000	\$20,000	
	燈具迴路2組					
2-5	3F大辦公室不銹鋼雙 開門(含氣窗門框)拆裝 噴漆	1	式	\$14,000	\$14,000	

小計 **\$160,000**

3. 4樓修繕

3-1	4F照護員考照室地面管線整理.管溝砂漿補平	1	式	\$14,000	\$14,000	
-----	-----------------------	---	---	----------	----------	--

3-2	4F照護員考照室地面新貼塑膠地磚	90	M ²	\$500	\$45,000	T:2.0mr
3-3						
	4F404室輕鋼架天花板面板更新					
	(骨架保留)舊版運棄	90	M ²	\$340	\$30,600	9mm貼皮石膏板
3-4	4F404室更換循環扇	8	組	\$3,500	\$28,000	阿拉斯加SA-359
3-5	4F教師小休息室舊天花板拆除換新舊版運棄	31	M ²	\$600	\$18,600	9mm貼
3-6	4F電腦教室更換循環扇	8	組	\$3,500	\$28,000	阿拉斯加
3-7	4F走道牆面更換壓克力展牆A0尺寸	10	組	\$4,200	\$42,000	
3-8						
	4F走道牆面安裝軌道16	1	式	\$20,000	\$20,000	
	燈具迴路2組					
3-9	4F大階梯教室剪刀門拆除.地面導溝補平	1	式	\$3,000	\$3,000	
3-10						
	4F大階梯教室不銹鋼雙開門(含	1	式	\$12,000	\$12,000	
	色處理					
3-11	4F梯廳玄關舊天花板	18	M ²	\$600	\$10,800	9mm貼皮石膏板
				小計	\$252,000	
				費用小計	\$456,000	
	廠商利潤管理費	10.0	%		\$45,600	
	總計				\$501,600	
	營業稅	5.0	%		\$25,080	
				合計	\$526,680	資本門

111年度收支預計表 (決議版)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110年收支
收入(A)			660,401	648,354
學雜費收入(淨額)		211,213		214,5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8,431		433,846
教育部增撥補助「軍公教調整待遇4%」		10,757		0
支出(B)			814,627	755,085
人事費		547,647		詳附件主7， 第23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4,580		
出國旅費		1,895		
獎助學員生給與		10,225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05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4,421		
公共關係費		660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經常門		0		
護理學院及系所整修搬遷及建置(經常門)		0		
學術單位		7,214		
基本行政工作費	2,60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3,094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82,935		
基本行政工作費	1,28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33,613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項目	44,99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3,052			
短絀(C)=(A)-(B)			-154,226	-106,731
加回折舊及攤銷(D)			134,580	116,844
預計現金結餘(E)=(C)+(D)			-19,646	10,113

111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決議版)

項 目	(三) 基本行政工 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 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 與	學生保險/ 口試/導生 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護理學院	960,000		1,372,000		1,270,000						3,602,000	3,079,500	6,681,500
護理學院	80,000				1,270,000							60,500	
護理系、所	240,000											2,779,0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60,000											80,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00											80,000	
學士後護理系	160,000												
醫護教育系、所	160,000											80,000	
健康科技學院	880,000		962,000		0						1,842,000	1,770,000	3,612,000
健康科技學院	80,000											20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60,000											610,000	
資訊管理系、所	160,000											360,000	
長期照護系、所	160,000											150,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60,000											190,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60,000											260,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60,000		610,000		0						1,170,000	1,250,500	2,420,5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80,000											157,5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0,000											215,000	
運動保健系、所	160,000											578,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60,000											300,0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80,000										80,000		80,000
通識中心	120,000		150,000		250,000						520,000	243,000	763,000

111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決議版)

項 目	(三) 基本行政工 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 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 與	學生保險/ 口試/導生 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教務處	160,000	633,640	4,259,720	268,000							5,321,360	1,850,000	7,171,360
學務處及軍訓室	200,000	190,000	4,077,000	253,000			10,225,000				14,945,000	9,120,000	24,065,000
總務處	160,000	22,371,302	8,277,000	1,001,335					24,421,000		56,230,637	22,420,000	78,650,637
研究發展處	160,000		4,970,000	1,000,000		1,895,000					8,025,000		8,025,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40,000	53,000	207,000								300,000	94,000	394,0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20,000	100,000	1,196,000							660,000	2,076,000		2,076,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		10,000	50,000							100,000	400,000	500,000
人事室	80,000	1,258,000	875,000	50,000							2,263,000		2,263,000
主計室	40,000	956,000	90,000								1,086,000		1,086,000
圖書館	80,000		14,825,650								14,905,650	8,300,000	23,205,650
體育室	80,000		1,249,000								1,329,000	136,000	1,465,000
電算中心	80,000	8,051,400	545,000	429,600							9,106,000	11,575,000	20,681,000
能力鑑定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控留分配計畫配合款			2,409,000								2,409,000	816,000	3,225,000
統籌支用			2,000,000					5,050,000			7,050,000	4,500,000	11,550,000
合計數	3,880,000	33,613,342	48,084,370	3,051,935	1,520,000	1,895,000	10,225,000	5,050,000	24,421,000	660,000	132,400,647	65,554,000	197,954,647

(一)人事費含調待4% 547,647,000 547,647,000

(二)折舊及攤銷費 134,580,000 134,580,000

(六)護理學院親仁樓&健管 0

經常總支出 814,627,647 880,181,647

111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110年收支
收入(A)			660,401	648,354
學雜費收入(淨額)		211,213		214,5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8,431		433,846
教育部增撥補助「軍公教調整待遇4%」		10,757		0
支出(B)			816,027	755,085
人事費		547,647		詳附件主7， 第23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4,580		
出國旅費		1,895		
獎助學員生給與		10,225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05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4,421		
公共關係費		660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經常門		124		
護理學院及系所整修搬遷及建置(經常門)		1,316		
學術單位		7,214		
基本行政工作費	2,60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3,094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82,895		
基本行政工作費	1,24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33,613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項目	44,99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3,052			
短絀(C)=(A)-(B)			-155,626	-106,731
加回折舊及攤銷(D)			134,580	116,844
預計現金結餘(E)=(C)+(D)			-21,046	10,113

111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提會版)

項 目	(三) 基本行政工 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 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 與	學生保險/ 口試/導生 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護理學院	960,000		1,372,000		1,270,000						3,602,000	3,079,500	6,681,500
護理學院	80,000				1,270,000							60,500	
護理系、所	240,000											2,779,0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60,000											80,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00											80,000	
學士後護理系	160,000												
醫護教育系、所	160,000											80,000	
健康科技學院	880,000		962,000		0						1,842,000	1,770,000	3,612,000
健康科技學院	80,000											20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60,000											610,000	
資訊管理系、所	160,000											360,000	
長期照護系、所	160,000											150,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60,000											190,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60,000											260,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60,000		610,000		0						1,170,000	1,250,500	2,420,5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80,000											157,5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0,000											215,000	
運動保健系、所	160,000											578,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60,000											300,0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80,000										80,000		80,000
通識中心	120,000		150,000		250,000						520,000	243,000	763,000

111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提會版)

項 目	(三) 基本行政工 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 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 與	學生保險/ 口試/導生 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教務處	160,000	633,640	4,259,720	268,000							5,321,360	1,850,000	7,171,360
學務處及軍訓室	200,000	190,000	4,077,000	253,000			10,225,000				14,945,000	9,120,000	24,065,000
總務處	160,000	22,371,302	8,277,000	1,001,335					24,421,000		56,230,637	22,420,000	78,650,637
研究發展處	160,000		4,970,000	1,000,000		1,895,000					8,025,000		8,025,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40,000	53,000	207,000								300,000	94,000	394,0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20,000	100,000	1,196,000							660,000	2,076,000		2,076,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		10,000	50,000							100,000	400,000	500,000
人事室	80,000	1,258,000	875,000	50,000							2,263,000		2,263,000
主計室	40,000	956,000	90,000								1,086,000		1,086,000
圖書館	80,000		14,825,650								14,905,650	8,300,000	23,205,650
體育室	80,000		1,249,000								1,329,000	136,000	1,465,000
電算中心	80,000	8,051,400	545,000	429,600							9,106,000	11,575,000	20,681,000
能力鑑定中心											0		0
控留分配計畫配合款			2,409,000								2,409,000	816,000	3,225,000
統籌支用			2,000,000					5,050,000			7,050,000	4,500,000	11,550,000
合計數	3,840,000	33,613,342	48,084,370	3,051,935	1,520,000	1,895,000	10,225,000	5,050,000	24,421,000	660,000	132,360,647	65,554,000	197,914,647

(一)人事費含調待4% 547,647,000 547,647,000

(二)折舊及攤銷費 134,580,000 134,580,000

(六)護理學院親仁樓&健管 1,440,000 2,199,000 3,639,000

經常總支出 816,027,647 883,780,647

機關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類別及職稱	105年度實際數		106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實際數		110年度預估數		111年度預估數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合 計	227	420,499,257	210	412,707,490	211	430,013,822	210	459,627,523	209	472,860,498	221	508,374,000	224	529,418,000
1. 教師人員	166	234,251,463	157	234,974,143	160	243,806,805	159	256,556,023	160	256,030,794	173	287,150,000	177	298,009,000
教授(含校長、總教官)	42		37		36		37		39		42		45	
副教授(含教官)	62		55		57		57		58		60		69	
助理教授	37		49		53		52		53		58		51	
講師(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20		12		11		10		8		10		9	
助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5		4		3		3		2		3		3	
2.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10,049,355		10,048,473		11,159,095		10,660,931		11,199,047		11,500,000		11,500,000
3. 專任人員	61	62,250,434	53	61,731,804	51	59,672,392	51	61,506,412	49	60,658,491	48	61,318,000	47	63,620,000
簡任-12職等	1		1		1		1		1		1		1	
簡任-11職等	1		1		1		1		2		2		2	
簡任-10職等	2		3		3		3		2		2		2	
薦任- 9職等	14		14		15		15		16		15		16	
薦任- 8職等	8		7		7		7		7		7		7	
薦任- 7職等	11		12		11		12		13		12		13	
薦任- 6職等	3		1		1		1		0		1			
委任	4		2		1		1		1		1		1	
警員	5		4		4		3		2		3		2	
技工(含駕駛)	3		3		3		3		3		2		1	
工友	9		5		4		4		2		2		2	
4. 退休退職人員退職金		16,466,282		2,174,978		64,403		2,116,393		2,102,866		0		0
5. 兼任教師鐘點費(含保險)	210	27,006,446	275	26,428,975	287	27,118,003	288	26,959,694	262	26,064,629	310	29,000,000	307	29,000,000
6. 以本校經費進用之專案計畫人員	102	65,234,378	124	72,566,163	135	77,929,654	160	81,249,281	165	88,090,682	137	90,107,000	148	98,020,000
實習教師	21	24,982,630	24	24,825,751	26	25,315,892	27	26,995,450	27	31,376,787	28	32,213,000	30	35,241,000
教學人員	2		1		1		16		20		2		3	
研究人員	4		5		5		12		8		5		5	
行政助理(不含推廣4人)	75	39,850,316	77	41,426,988	103	45,351,553	105	46,440,433	110	56,713,895	102	57,894,000	110	62,779,000
全職工讀生改置行政助理(不含電腦實習)		401,432	17	6,313,424		7,262,209		7,813,398						
7. 導生輔導費、輔導鐘點費、運動教練鐘點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醫師駐診酬金、在職進修補助		4,477,565		4,598,954		4,687,984		4,746,019		4,765,190		5,310,000		5,310,000
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		763,334		184,000		168,000		148,000		162,000		220,000		190,000
9. 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5,407,486		15,684,770		23,786,799	17	23,769,000	17	23,769,000

111年度學術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單位	1102及1111學期 學雜費收入		111年度依學雜 費比例推估數 (未控留)	控留50%			111年度 依學雜費比例 推估數 (控留後初核 數)	110年度 核定數	增減
	收入	比率		5%學院控留	支應學海飛颺 等計畫向外爭 取學生相關補 助款之配合款 經費 (45%學校控留)	合計			
護理學院	114,796,340	0.4660	2,494,615	125,000	1,123,000	1,248,000	1,247,000	1,252,000	-5,000
健康科技學院	80,519,292	0.3269	1,749,977	87,000	787,000	874,000	875,000	840,000	35,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1,018,328	0.2071	1,108,658	55,000	499,000	554,000	555,000	568,000	-13,000
合計	246,333,960	1.0000	5,353,250	267,000	2,409,000	2,676,000	2,677,000	2,660,000	17,000

備註：

1. 111年度推估總數5,353,250元=110學年度學生人數5367人*1000元-111學年度減少學生人數33人*1000元*5/12
2. 各系、所111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俟核定後，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並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3. 為覈實表達各學院實際學雜費收入情形，自107年度起依學雜費比例推估數核定，回歸45%學校控留以支應計畫配合款。
4. 111年度核定數以千元計算。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教務處	健康科技期刊審稿系統維護	30,000	109.05.01-111.04.30	60,000	30,000	健康科技期刊107-108年新租用華藝ipress線上投稿系統，107年非專屬授權之租用費40000元；108年專屬授權之租用費20000元。109年度起續每年租費為30000元
	悠遊卡識別證暨卡務管理系統	422,000	110.01.01-111.12.31	844,000	422,000	合約為2年度，所需經費844,000元，每年經費需求條列如下： 1. 每年所需悠遊卡學生證(公版空白卡，未含二次印刷費用)共計3000張(詳第4點說明)，每張單價100元，合計300,000元/年。 2. 二次印刷每張費用30元，每年預估共計2,000張，合計60,000元/年。 3. 系統硬體維護62,000元/年==>上述(1)-(3)項合計422,000元/年
	影印機租賃	63,800	110.04.03-112.04.02	113,280	61,640	1. 印刷室影印機租賃費用每月租金4,720元(基礎印量20,000張/月)。 2. 預估超印費5,000元
	大學評鑑經費	141,142	106.12.08-110.07.30 預計於111.10 招標(執行期於111.11-112.7)	1,750,000	120,000	1. 預編112年4系(健管、幼保、生諮、醫教)已申請展延認可之期中報告書審費+實地訪評費 (30,000+50,000)*4系所=320,000元，以實際訪評需求實支實付，惟111年簽約後即需支付第一期款。 2. 112年2月15日送高評中心書審，未獲通過之系所，於112.5~6月到系實地訪評。
教務處小計		656,942			633,640	
學務處	就輔服務平台維護費	90,000	110.08.01-111.07.31	85,500	90,000	1. 為使平台持續順暢運作及加強、擴充相關功能，如配合教育部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等。 2. 平台維護維護費採3期付款，合約於110年7月31日到期，尚需付第2、第3期款；明年度續約後尚需付第1期款(111年8月1日-12月31日)。
	北護報到系統年度維護費	100,000	110.07.01-111.06.30	95,000	100,000	增加檔案複製操作不足功能程式一支及場次取消無法再報名等系統修正計約10萬元。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學務處小計		190,000			190,000	
環安衛室	化學實驗室實驗廢棄物處理費用	18,000	110.01.01-110.12.31	18,000	18,000	每年清運化學實驗室廢棄液至教育部協調之成功大學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簽約廠商包含：清除機構(宏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機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費用包含廢棄液之實際清運數量、檢驗、處理。
	生物實驗室實驗廢棄物處理費用	20,000	110.01.01-110.12.31	20,000	20,000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廢棄物、解剖學及生理學實驗廢棄物。上述之廢棄物，包含尖銳物品、含菌培養基、實驗生物廢棄物等，需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醫療廢棄物清理簽約金	15,000	110.11.01-111.10.31	15,000	15,000	醫療廢棄物清理契約金額(健康中心)
環安衛室小計		53,000			53,000	
秘書室	校務基金財務稽核	100,000	110.11.01-111.03.31	99,500	100,000	教育部對校務基金稽核事項明訂稽核計畫及格式，稽核方式需包含時間、地點、稽核人員、受稽核單位、檢視文件及詢問相關人員等，需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茲此，將增加許多事務工作，維持110年委外稽核服務費。
主計室	會計帳務資訊及零用金管理暨出納帳務(含收據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合併招標	956,000	110.10.01-111.09.30	955,000	956,000	
						1. 110年清潔維護外包採購案為(「109年清潔維護外包」後續擴充)，決標金額為776萬6,600元整(16名人力)，另110年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新大樓搬遷後，9~12月期間增加4名人力，履約期限4個月)69萬1,000元整。(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若以20名人力負責清潔維護，爰110年度需求為9,839,600元經費(7,766,600元+691,000元*3)。 2. 111年度預計人力增加2人： (1)城區部原規劃僅有1人，考量後續發展及健康管理系學生學習環境，清潔人力擬增加1名，共計2人。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總務處	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以外之清潔費（含衛生消毒費）	6,405,000	110.01.01-110.12.31	7,766,600 (含學生宿舍1,387,584元、職務宿舍60,000元及育成中心12,348元)	9,355,000	(2)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蘭心樓原配置2名人力與學生共同維護，111年起將全由清潔廠商負責，需再增加1名人力，共計3名人力。總計111年度需清潔維護人力為22人。 3. 111年度清潔維護外包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1,152萬元整，依現況估算(111年基本工資預計調漲至25,250元)，學生宿舍收入(學務處編列)預估可分擔211萬7,424元整及職務宿舍收入(經管組編列)預估可分擔26萬4,678元整。 4. 額外臨時性清潔消毒需求： 為因應疫情消毒所需，預估全校防疫消毒1次性費用約10萬元整，寒暑假病媒蚊防治噴藥約10萬元整，加班費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預估100小時，預估17,640元(含稅)。 5. 綜上所述，111年清潔消毒費用預算編列金額1,173萬7,640元整(1,152萬+10萬+10萬+1萬7640)。 扣除學生宿舍收入(學務處編列)預估可分擔211萬7,424元及職務宿舍收入(經管組編列)預估可分擔26萬4,678元，建議核列935萬5千元。
	校園景觀園藝維護	2,498,000	110.01.01-111.12.31	4,796,000	2,598,000	1. 110-111年度景觀園藝契約決標金額為479萬6,000元整，111年度費用為239萬8,000元整。 2. 本校109年受保護樹3棵，110年增加為14棵，預估增加維護費用10萬元，另預估樹木倒塌或死亡處理及清運費10萬。 3. 111年預估編列金額259萬8,000元整。
	租賃『政府機關及校務基金之採購作業管理系統』（一年期）	180,000	110.09.07-113.09.06	550,000	183,336	將採購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建立採購案之基本資料，以避免每個採購作業階段之資料重複輸入或有遺漏、不一致情況發生，並可依年度、性質、金額、請購單位、請購人、廠商做列印及統計
	公文系統維護服務	238,600	109.03.08-110.03.07	231,500	240,900	預計於111年繼續簽訂維護服務合約，原議定每年維護費用210,000元加上106-110年功能新增維護費用30,900元，共計240,900元
	健管系租用外單位運動空間	50,000				110年第1學期預計搬遷回校本部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維護費	302,250	108.12.13-111.06.30	780,000	305,000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維護合約決標數78萬元，含轉檔17萬5,500元、2年維護60萬4,500元(302,250元/年)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租賃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	229,000	系統建置:110.3-6月、系統上線:110.7.31 使用期限:驗收完成次日起一年	458,000	229,000	採購勞健保作業系統，建立聘用之勞健保基本資料，以避免每位勞健保之資料重複輸入或有遺漏、不一致情況發生。(分期付款：每3個月為1期)
	保全人員留駐費	5,620,000	110.01.01-110.12.31	5,620,000	5,480,000	因111年度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保全)決標契約價尚未公告，故參考110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合約金額及估算全年應支付之保全服務費及考量111年度契約單價之變動性，預估編列111年度警衛勤務(保全)全年服務費用預算說明如下： 1. 預估111年度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保全)北區第二級每班每月服勤時數240小時，契約單價每班每月(240小時)48,000元*9人*12個月=518萬4,000元。自111年度起城區部警衛勤務維持大夜班一人及中班由駐衛警與保全值勤，中班駐警值班時數約1000小時*300元/時=30萬元，扣除後全年保全定期服務費估算為488萬4,000元。 2. 駐衛警當年度年休假時數2人*30天*8小時=480小時，及其它臨時勤務人力支援及111年度契約單價之變動性，另編1,480小時，全年編列臨時勤務支援人力共需1,960小時，以111年度第二級不定期警衛勤務預估契約單價為300元/時計算，所需經費為300元*1,960=58萬8,000元。 3. 111年度預估全年支付服務費用為548萬元。
總務處本處小計		15,522,850			18,391,236	
	校本部高壓電氣及發電機與城區部高壓設備維護暨年度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測合約	270,000	110.01.08-110.12.31	264,000	270,000	111年度維護數量：發電機9台、變電站10座。 因設備逐年老舊維護成本上升及政府基本工資調漲需求。
	城區部教職員工宿舍保養電梯保養維護		110.01.01-110.12.31	47,000		由員工宿舍費收入支應47,000元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總務處 營繕組	水療中心電梯保養案	43,000	110.01.01-110.12.31	43,000	46,000	111年度維護數量：1部 因設備逐年老舊維護成本上升及因應政府基本工資調漲，原報價為49,000元，經議價廠商願調降為46,000元
	親仁樓升降設備保養契約書	96,000	110.01.01-110.12.31	96,000	99,000	111年度維護數量：2部 因設備逐年老舊維護成本上升及因應政府基本工資調漲，原報價為102,000元，經議價廠商願調降為99,000元
	樂育樓西側電梯保養案	96,996	110.01.01-110.12.31	96,996	99,600	111.1.1~111.12.31
	樂育樓電梯定期保養契約書(永大電梯)	61,260	110.05.01-111.04.30	60,000	63,000	111年度維護數量：1部 因設備逐年老舊維護成本上升及因應政府基本工資調漲，原報價為66,000元，經議價廠商願調降為63,000元
	學生宿舍電梯(含UPS)保養維護案		109.11.01-111.10.31	762,120		由學生宿舍收入支應381,060元
	圖書館電梯定期保養	86,244	109.11.01-111.10.31	172,488	86,244	二年合約決標金額
	餐廳電梯定期保養	88,728	109.11.01-111.10.31	177,456	88,728	二年合約決標金額
	科技大樓電梯定期保養	96,984	109.11.01-111.10.31	193,968	96,984	1. 科技大樓電梯保固期限為105/09/01~107/08/31；原保養合約期限107/09/01~107/10/31止。 2.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擬編列二年保養合約(109.11.01-111.10.31)決標金額
	教學大樓電梯定期保養	96,984	109.11.01-111.10.31	193,968	96,984	1. 教學大樓電梯保固期限為105/09/01~107/01/31。 2.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擬編列二年保養合約(109.11.01-111.10.31)決標金額
	力霸飲水機定期保養契約書	83,160	110.01.01-110.12.31	45,584	78,280	1年合約，因爾雅樓增加12部，蕙質樓1樓增設1部，合計32部程控飲水機，故增加濾材、水檢費用，近年物價、人力上漲，故維護金額有所調整
	賀眾飲水機保養檢修契約書	239,144	109.04.01-111.03.31	310,000	355,920	2年合約，學思樓增加19部，合計60部程控飲水機，故增加濾材、水檢費用，每月依實際維護數量計價。
	電話交換機系統及語音郵箱系統設備維護契約書	98,500	110.01.01-110.12.31	98,500	98,500	新建大樓啟用後，因系統於保固期內，故不增列110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護費用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教具設備保養維護	60,000	110.01.01-110.12.31	61,210	84,000	一年合約，本次111年度保養合約新增學思樓F301至F304、F401-F406、F409-F412、F414及F415共16間教室，及學思樓F501、F515、F605-F607等5間教室待111年度上半年投入營運後併入保養，另城區部原12間教室已轉由推廣中心管理本次保養予以剔除，故111年度保養維護合約新增9間教室，合約包含： 1. 定期保養：於合約期限內，廠商每月應至機關合約包含之設備做各項檢驗，調整、清潔等定期保養貳次，以期達到機器之最佳使用效果。 2. 不定期叫修：在國定上班日時間內，機關各項器材如有任何故障、損壞情況，廠商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派員前往修護。 全年度叫修費用：13,280元 總計60,000元，含：1. 固定檢測保養(寒假檢測、暑假檢測共2次)2. 故障叫修服務
	資訊講桌63台設備保養維護	75,000	110.01.01-110.12.31	75,000	96,000	本次111年度保養合約新增學思樓F301至F304、F401-F406、F409-F412、F414及F415共16間教室，及學思樓F501、F515、F605-F607等5間教室待111年度上半年投入營運後併入保養，另城區部原12間教室已轉由推廣中心管理本次保養予以剔除，故111年度保養維護合約新增9間教室。除投影機外，亦將教務處所屬教室麥克風、投影幕納入今年保養範圍。 合約包含： 1. 定期保養：於合約期限內，廠商每月應至機關合約包含之設備做各項檢驗，調整、清潔等定期保養貳次，以期達到機器之最佳使用效果。 2. 不定期叫修：在國定上班日時間內，機關各項器材如有任何故障、損壞情況，廠商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派員前往修護。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總務處 營繕組	G108、B216語言教室設備維護(通識教育)	90,000	110.01.01-110.12.31	90,000	90,000	保養兩間語言教室之電腦(含鍵盤滑鼠)112台、螢幕114部、耳機麥克風112只、還原卡112張、擴大機 2台、DVD播放機 2台、投影機(含布幕) 2台、Windows系統軟體及相關語言軟體 112套、Vivo語言教學軟體 2式、監視系統 2套、硬體廣播 2台、上述設備軟硬體之清潔、運作測試、定位 2式含： 1. 定期保養：於合約期限內，乙方每月應對該設備做各項檢驗，調整、清潔等定期保養乙次，以期達到機器之最佳使用效果。 2. 不定期叫修：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國定假日與例假日休息）甲方各項器材如有任何故障、損壞情況，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派員前往修護。
	郵資機設備維修契約書	4,995	110.01.01-110.12.31	4,995	4,995	永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修，郵資機 型號:5400
	Web門禁管理系統維護	240,000	110.01.01-110.12.31	208,500	240,000	110年新增維護設備:讀卡機10台、電子鎖16組及1套門禁系統資料庫
	差勤管理系統	83,600	110.01.01-110.12.31	84,600	84,600	使用單位人事室，維護標的: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1.一般操作問題諮詢2.版本更新3.程式除錯4.規格收集5.年度輔導作業6.主動式監控自動化作業7.電腦主機儲存空間監控。於110年起對各機關增加多項服務資源，並恢復收取資料接介轉入的收費，須做微幅調漲
	體育室器材維修保養合約	36,000	110.01.01-111.12.31	72,000	36,000	二年合約，體育室器材維護保養使用
	華辰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	36,000	110.06.01-111.12.31	36,000	36,000	出納組門禁保全維護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維護	340,000	108.04.11-111.04.10	1,020,000	511,203	108.4.11-111.4.10為軟硬體維護費三年共計 1,020,000元，每年340,000元，另因111-113年為改善圖書搜尋及介面操作，故增加圖書整合探索平台服務，故增加171,203元
	威博林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維護	70,000	110.04.01-111.03.31	70,000	70,000	圖書館圖書推薦系統整合維護用，維護標的：威博林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包含線上諮詢服務、系統功能bug處理、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現場支援服務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雜項修繕維護勞務合約(電工)	570,500	110.02.28-111.02.27	570,500	570,500	1年合約
	雜項修繕維護勞務合約(木工)	571,000	110.07.17-112.01.16	855,800	571,528	18個月合約
	校本部及城區部全功能列印自動化繳費機保養含零件更換維護	161,000	110.03.15-111.03.14	164,000	91,000	教務處置放城區部全功印自動化繳費機(項目: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臺台,定期保養、檢測、故障維修) 因城區部自動繳費機停用,維護機器數量減為1台(校本部全功能列印自動化繳費機)
	招生資訊入口網軟體系統維護	15,000	110.08.01-111.07.31	15,000	15,000	教務處招生使用(維護標的:註冊組-招生入口網站定期保養、檢測、故障維修)
總務處營繕組小計		3,710,095			3,980,066	
	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維護案	280,000	110.01.01-110.12.31	256,000	280,000	維護標的為校本部校區:圖書館12KVA一台、護理示範教室3KVA兩台、行政2F機房11KVA一台、電算中心機房60KVA一台;城區部校區電算中心機房6KVA一台、學生宿舍機房6KVA一台,共計七台不斷電系統設備,支援定期保養、技術諮詢及問題處理,以維持該地點各系所、單位重要設備之運作不中斷要求,需求預算28萬元。
	Veeam虛擬化備份維護案	280,400	108.09.01-111.08.31	841,200	300,000	維護標的為Veeam備份系統,支援軟體授權更新、軟體Bug相關技術支援及問題處理、主要版本及Patch修補等服務。預算需求30萬元。
	電子郵件防護系統維護案	95,000	109.12.01-110.11.30	95,000	95,000	維護標的為電子郵件防護系統,支援程式修補,技術諮詢及問題處理,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完善的郵件防護服務,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需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110年維持需求預算9萬5千元。
	自動化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案	270,000	110.11.01-111.10.31	269,500	270,000	維護標的為網路管理伺服器、病毒碼更新設備及校園網路節點管理控制系統乙套,支援軟、硬體定期保養、與技術諮詢、問題處理,期間軟體有新版本,需免費更換。110年維持原需求預算27萬元。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電算中心(資訊)	校園網路設備維護案	196,000	109.11.01-112.10.31	588,000	196,000	維護標的為Cisco 6807-XL、Cisco 4503核心骨幹交換器及跨校漫遊系統，支援軟體、韌體升級與硬體保固、技術諮詢與問題處理服務；另Cisco 6807-XL、Cisco 4503核心骨幹交換器若未能於目標時間完成故障修復，也必須確保有備品可供調換使用，以提供校園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存取服務正常運作。111年依照合約支付19萬6千元。
	資訊安全管控設備維護案	800,000	110.01.20-111.01.19	608,500	800,000	維護標的為骨幹防火牆設備、骨幹防火牆日誌儲存設備、L7頻寬管理設備，共計3項，提供最新攻擊特徵碼更新授權，以防禦日新月異的網路新型態攻擊，提高網路服務品質。另支援設備軟硬體定期保養，技術諮詢、問題處理及故障時需提供備品更替。111年維持原需求預算80萬元。
	城區部L7網路頻寬行為管控設備維護案		109.12.12-110.11.11	160,500		
	電腦資訊設備維護案	700,000	110.03.17-111.03.16	641,500	720,000	駐點工程師支援學校資產、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桌機、筆電、印表機)檢修，並更換過保資產之零件設備，以確保教學與行政單位的資訊化品質。109年調整維護案內容，將廠商執行過保資產零件汰換任務，改由校方編列預算評估維修實報實銷。預算需求72萬元
	教學輔助系統更新維護案	510,000	110.04.20-111.04.19	458,500	510,000	依照評鑑重點，教學輔助系統((iLMS、iClass、Adobe Connect))能提生師生教學品質與學習效率，並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當發生故障時需限時內恢復正常運作，需求預算調整51萬元。
	教學虛擬主機系統更新維護案	200,000	110.09.04-111.09.03	190,000	200,000	教學虛擬主機系統提供iLMS學習社群、iMOD影音網、Adobe Connect雲端教室、列印加值系統、北護大全球資訊網等硬體服務支援。依ISO27001資安要求，當故障後需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並確保虛擬主機完成固定的更新修正，降低資安攻擊事件。預算金額維持20萬元。
	北護大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案	98,000	110.07.10-111.07.09	97,800	98,000	北護大全球資訊網提供學校與各系所單位網頁服務，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需限時內恢復正常運作，預算金額維持9萬8千元。
	雲端桌面系統更新維護案	356,500	110.12.01-112.11.30	804,000	400,000	雲端桌面系統提供教職員生線上使用校園授權軟體，可以控管軟體的使用限制，降低軟體授權需求成本。為避免系統出現異常而造成服務中斷，擬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提供故障排除、軟體更新、技術支援等技術服務，以降低系統故障風險，需求預算40萬元。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電算中心(資訊)小計		3,785,900			3,869,000	
電算中心	校園軟體授權租用	2,861,666	108.07.01-111.06.30 - 110.11.20-111.11.19	6,500,000 95,000	2,815,000	1. 租用111年微軟全校授權三年招標案，包含作業系統、文書處理等教職員學生使用授權，預估經費每年250萬元。 2. 租用111年(110/11/20~111/11/19)EverCAM桌面錄製軟體全校授權，預估經費每年9萬5千元。 3. 租用110年防毒軟體全校授權三年，預估經費每年22萬。 總計預算金額281萬5千元
	110-112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輔導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服務案	974,400	110.04.24-112.11.30	2,683,000	804,900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針對涉及核心業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流程之行政單位以及資訊管理單位，如：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110-112年新增：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圖書館、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體育室。 2. 採逐年分批導入暨維護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PIMS)，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施行機制。 3. 為符合資訊安全管理法及教育部要求，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4. 總需求預算為268萬3,000元整。採3年支付，110年為80萬4,900元整，111年為80萬4,900元整，112年為107萬3,200元整。
	110-112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稽核驗證服務案	225,000	110.09.03-110.12.20	450,000	112,500	因應資訊安全管理法及教育部要求，由第三方驗證公司驗證本校既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範圍，維持現有ISO27001:2013及CNS27001:2014證書有效性。總需求預算為45萬元整。採3年支付，110年為22萬5,000元整，111年為11萬2,500元整，112年為11萬2,500元整。
	SAS軟體授權租用(109-113)	450,000	109.05.01-113.04.30	1,800,000	450,000	提供師生教學與研究之統計分析工具，租用全校SAS統計軟體授權四年(109/05/01~113/04/30)，決標金額180萬元，每年付款金額45萬元。

111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10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1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電算中心小計	4,511,066			4,182,400	
人事室	體育活動費按預算編製員額224人、專案計畫169人，計393人，每人2000元核列	550,000			786,000	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教師彈性薪資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編列是項預算
	專案計畫人員績效獎金	452,000			472,000	1. 10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全職工讀生(含資管系增置1名，合計20名)改置為約僱行政助理。 2. 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九規定略以，...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12月1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2,000元為額度。 3. 擬提案增加約用工作人員績效獎金額度，以每年12月1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4,000元為額度，爰增加經費需求。 4. 約用工作人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人，爰增加經費需求。
	人事室小計	1,002,000			1,258,000	
	111年延續性合約經費合計	30,487,853			33,613,342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教務處				5,161,360	
	一、合約項目	633,640	詳附件主5.P6	633,640	
	二、延續性項目	4,453,476	110年度核定數3,929,720元 增列「訪視及校內自評費用」330,000元	4,259,720	
	三、新增項目	741,500		268,000	
	1.(合約)攝影棚導播機系統維護	42,000	維護合約預計111.1.1至111.12.31，含每季工程師到校進行維護(如無維護需求可改為教育訓練課程)、不定期原機送回維修、遠端諮詢協助…等服務。專款專用	42,000	
	2. 郵資費用	150,000	因應疫情取消畢業典禮需寄送畢業證書郵資	0	
	3. 教務處業管冷氣清潔(教室、會議室…等)	156,000	G103等47間、語言教室2間、教具室1間約15台窗型冷氣及約105台分離式冷氣，每台預估1,300元，專款專用	140,000	
	4. 教務處業管節能扇清潔(教室、會議室…等)	96,000	G103等47間、語言教室2間、教具室1間約240台，每台清潔費預估400元，專款專用	86,000	
	5. 教室課桌椅	280,000	F605(40).F606(40).F607(50)及10張備用桌椅，約140組，每組預估2,000元，建議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	0	
	6. 高腳椅	17,500	F501、F515、F605、F606、F607待教室啟用後購置，每張預估3,500元，建議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	0	
校務研究 辦公室				60,000	
	一、合約項目	0		0	
	二、延續性項目	10,000	110年度核定數10,000元	10,000	
	三、新增項目-高教深耕計畫評鑑訪視及成果分享業務	50,000	專款專用	50,000	
學務處				14,745,000	
	一、合約項目	190,000	詳附件主5.P6	190,000	
	二、延續性項目	4,123,000	110年度核定數4,043,000元 減列「AED檢修」6,000元 增列「在職員工健康檢查」40,000元	4,077,000	
	三、新增項目	270,000		253,000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1. 社團搬遷	170,000	學生社團辦公室搬遷到科技大樓地下室(原精準基地)，增購社辦置物鐵櫃、桌椅，及學生綜合空間垃圾清運費等，專款專用	153,000	
	2. (合約)諮商輔導資訊系統維護費	50,000	業於110年6月28日簽奉核定，合約為110.7.24-111.7.23，專款專用	50,000	
	3. 律師訴訟費(學生對學校行政處分不服向教育部、行政法院提請訴願、訴訟案時-學輔中心)	50,000	委任律師辦理訴願及訴訟相關業務，專款專用	50,000	
	預算指定項目	10,472,000		10,225,000	
	1. 獎助學員生給與	10,472,000	110年度核定數9,887,000元 1. 各項獎學金：因班級數增加，增加勤學獎28,000元、畢業班熱心服務獎2,000元、學行特優8,000元。 2. 清寒僑生助學金：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為標準，增加300,000元。 3. 工讀助學金：建議於425萬3,000元額度內調整運用。	10,225,000	
總務處				56,070,637	
	一、合約項目	18,396,774	詳附件主5.P7-9	18,391,236	
	一、合約項目(維護案)	4,013,526	詳附件主5.P9-13	3,980,066	
	二、延續性項目	2,457,000	110年度核定數2,045,000元 增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202,000元、「駐衛警值勤服裝」40,000元(2年汰換) 減列「公務車維修費」10,000元	2,277,000	
	二、延續性項目-各項維修費	8,000,000	109年因校舍逐漸老舊酌增220,000元，建議依110年度核定數核列(其中中央空調維護保養489,500元於111年調整為合約項目)	6,000,000	
	三、新增項目	1,006,335		1,001,335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1. (合約)全校中央空調保養	785,565	以往各棟大樓中央空調保養皆以維護費支應，預計自111年度起，整合各棟大樓空調保養項目調整為維護合約。 中央空調系統維護項目如下： 1. 水冷式冰水主機11台=92,400元 2. 氣冷式冰水主機3台=9,000元 3. 水冷式箱型主機4台=24,000元 4. 氣冷式箱型主機6台=18,000元 5. 水泵28台=42,000元 6. 空調箱13台=25,350元 7. 耗材(冷凍油及洗劑及濾網)=514,815元 (以上為一年一次保養) 8. 水塔10座(一年二次保養)=60,000元	785,565	
	2. (合約)學思樓及爾雅樓高壓電保養	81,600	(高壓電機房2間每月保養2000元+發電機房2間每月保養1400元)*12月，專款專用	81,600	
	3. 教師研究室辦公家具(5組)	89,170	教師研究室辦公家具汰舊換新，專款專用	89,170	
	4. 親仁樓7樓4間庫房搬遷	50,000	親仁樓7樓4間庫房(B735、B736、B737、B738)文書檔案、鐵櫃、電腦及辦公家具等物品搬遷至學思樓，專款專用	45,000	
	預算指定項目	27,420,000		24,421,000	
	1. 全校電費、水費、電話費及污水處理費(不含宿舍及外包場地)	27,420,000	109年度核定數17,946,000元，學思樓啟用需求6,475,000元	24,421,000	
研究發展處				7,865,000	
	一、合約項目	0		0	
	二、延續性項目	4,970,000	110年度核定數4,958,000元 增列「鼓勵系所擴大招收境外生」12,000元	4,970,000	
	三、新增項目-補助學生參與教育部台澳課證合一試辦計畫	1,000,000	專款專用 配合教育部推動台澳課證合一示範計畫，教育部將提供本校參與台澳計畫學生出國研修期間生活費補助，學校則提供學雜費補助，故擬增加100萬學生出國獎學金，以支應學生出國研修之部分學雜費。	1,000,000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預算指定項目	1,895,000		1,895,000	
	1.出國旅費	1,895,000	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1.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940,000元、大陸地區旅費605,000元 2.推動科技國外旅費350,000元	1,895,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		260,000	
	一、合約項目	53,000	詳附件主5.P7	53,000	
	二、延續性項目	207,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206,000元 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取得證照教育訓練費」13,000元 增列「校犬計畫」1,000元，為180,000元	207,000	
	三、新增項目	0		0	
校長室、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956,000	
	一、合約項目	100,000	詳附件主5.P7	100,000	
	二、延續性項目	1,196,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1,196,000元 含108年新增「性平會經費」35,000元(因性平案件涉案行為人輔導處遇計畫需額外輔導費用)	1,196,000	
	三、新增項目	0		0	
	預算指定項目	660,000		660,000	
	1.公共關係費	660,000	依111年度預算編列標準核列	660,000	
人事室				2,183,000	
	一、合約項目	1,258,000	詳附件主5.P16	1,258,000	
	二、延續性項目	875,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705,000元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外審審查人由3位增為5位，增列「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費」170,000元	875,000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三、新增項目-教職員證空白卡	50,000	悠遊卡最低製作量500張起，專款專用	50,000	
主計室				1,046,000	
	一、合約項目	956,000	詳附件主5.P7	956,000	
	二、延續性項目	90,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核列	90,000	
	三、新增項目	0		0	
圖書館				14,825,650	
	一、合約項目	0		0	
	二、延續性項目	15,138,000	110年度核定數14,825,650元 西文電子資源及電子期刊107-109年累計增列828,000元 減列「報費」24,650元及「中日文期刊」18,000元 「圖書資料服務相關設施」減列每2年檢測空污45,000元、增列87,650元完善閱覽空間之環境及硬體設施	14,825,650	
	三、新增項目-電子資源(休健系推薦電子期刊)	402,000	建議應於延續性項目額度內調整運用	0	
體育室				1,249,000	
	一、合約項目	0		0	
	二、延續性項目	1,249,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1,299,000元 其中「校外競賽績優獲獎教練獎勵金」150,000元 維持一次性新增「大專運動會桃園賽場」100,000元	1,249,000	
	三、新增項目	0		0	
電算中心				9,026,000	
	一、合約項目(資訊維護案)	3,869,000	詳附件主5.P13-15	3,869,000	
	二、合約項目	4,182,400	詳附件主5.P15-16	4,182,400	
	三、延續性項目	545,000	依110年度核定數870,000元 減列「電腦資訊設備螢幕汰換」305,000元(配合電腦設備汰換編列)及「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費」20,000元	545,000	
	四、新增項目	429,600		429,600	

111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1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1年度初核數	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1G學術網路頻寬電路費 (全校電信費)	429,600	專款專用，TANET學術網路頻寬於110年9月時，由200M提升至1G。每個月增加金額3萬5,800元，每年增加42萬9,600元，擬編列差額支應電路費用。	429,600	

110-111年度經常門支出項目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人事費	508,374	529,418	21,044	1.專任教師增加4人1,086萬&職員職級調升增加230萬 2.專案計畫人員增加791萬，其中教學人員303萬、行政助理488萬
人事費調整待遇4%(含公勞健保等)		18,229	18,229	教職員1,396萬8千、專案計畫人員426萬1千
折舊及攤銷	116,844	134,580	17,736	學思樓完工啟用，建造成本攤提折舊費用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800	3,840	40	新增「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8萬、能鑑中心減列4萬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78,625	84,749	6,124	
學術單位	3,076	3,094	18	
行政單位	75,549	81,655	6,106	
合約經費	30,263	33,613	3,350	主要係「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以外之清潔費(含衛生消毒費)」增加295萬，其次為改善圖書搜尋及介面操作17萬、飲水機維護11萬
延續性項目	44,571	44,990	419	1.教務處增加訪視及校內自評33萬 2.總務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增加20萬
新增項目	715	3,052	2,337	核列新增項目305萬元主要為： 1.教務處「冷氣清潔等」26萬8千 2.學務處「社團搬遷、律師服務費等」25萬3千 3.總務處「中央空調保養等」100萬 4.研發處「台澳課證合一試辦計畫」100萬 5.電算中心「1G學術網路頻寬電路費」42萬9千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1,520	0	
出國旅費	1,895	1,895	0	
獎助學員生給與	9,887	10,225	338	配合班級數增加增編獎助學金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費用	5,050	5,050	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1,300	24,421	3,121	學思樓完工啟用所需之水電費(110年已增編半年水電費335萬4千元，111年水電費較109年度增加647萬5千元)
公共關係費	660	660	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費、建置費」	7,130		-7,130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室」經常門		124	124	110.6.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案四)
護理學院及系所整修搬遷及建置經常門		1,316	1,316	110.6.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案五)
經常門支出合計	755,085	816,027	59,502	

112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112年度推估額度					111年度核定數
	112年度 (1112及1121學期) 學雜費收入	比率	依學雜費收入比 率推估額度	學院-基本數	112年度額度	
護理學院	114,875,060	0.4689	2,344,500	700,000	3,044,500	3,079,500
健康科技學院	79,810,812	0.3258	1,629,000	200,000	1,829,000	1,770,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0,309,848	0.2053	1,026,500	200,000	1,226,500	1,250,5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0	0.0000	0	200,000	200,000	0
合計	244,995,720	1.0000	5,000,000	1,300,000	6,300,000	6,100,000

一、依據103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12年度各學系所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500萬為原則。

三、各系、所112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於主計室籌編112年預算案提供資本門項目。